中国金融稳定报告

China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2026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分析小组

组　长：陆　磊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信　王玉玲　刘宏华　闫先东
严　芳　李　伟　林振辉　周　宇
孟　辉　曹媛媛　彭立峰　谢　丹
谢光启　穆长春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6》指导小组

陆　磊　肖远企　刘浩凌　廖　岷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6》编写组

总　纂：孟　辉　王　钢　余　辉　张甜甜
统　稿：张甜甜　刘　通
执　笔：
综　述：刘　通　吴诗涵
第一章：刘果夫　陈　俊　王　磊
第二章：储兆林　赵　晨
第三章：陈　锟　王泽辰　吴文光
第四章：王树琴　杨　婕　张子豪　郭伊杰　柯佳萍　王健宇
周伟峰　王若虹　余荣垚
第五章：阮鹏飞　王瀚仟　刘腾阳　齐　鸣　杜佳娟　原丽娜
袁　媛　高思劼　邱僖媛　高雅杰　耿稚雨　杨雨晴
黄　倩　李佳凝　谢　华　束加沛　张　潇　黄天宇
董文华
专栏一：李　欣
专栏二：余荣垚
专栏三：朱　林　朱晓娟
专栏四：许春茂
专栏五：王泽辰
专栏六：刘思雨
专栏七：田　甜　张文杰
专栏八：吴文光　韩亚杰　赵一菲
专栏九：赵瑞清
专栏十：周泽宇
专栏十一：胡小璠　楼　丹
专题一：魏　巍　阮鹏飞
专题二：阮鹏飞
专题三：刘　婕　徐　倩　武　卓　姜传秀
专题四：吕　远
专题五：胡小璠　楼　丹　刘程赟
附　录：吴诗涵　徐堂正　王永旭　单漫与　陈　锟　乌　兰
其他参与写作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亮　乔海滨　华奕明　刘　健　刘海申　刘雪梅
吴　玓　欧阳其　赵伟欣　潘　琪

综　　述

2025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我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圆满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十四五”胜利收官。202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140.19万亿元，同比增长5%。就业总体稳定，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对外贸易较快增长，外汇储备规模超过3.3万亿美元，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金融系统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逆周期调节，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有效维护金融稳定与安全。一是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2025年降低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向市场提供长期流动性约1万亿元，保持流动性充裕。下调政策利率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促进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政策体系，建立全覆盖的激励工具和统计体系，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贷款余额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二是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取得明显成效。指导地方严格把握融资平台退出条件，严控融资平台新增融资，严肃化债纪律。与2023年初相比，融资平台数量和经营性金融债务规模均有大幅下降。三是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政策，优化抵押补充贷款管理，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四是进一步拓展中央银行维护金融市场稳定职能。优化两项支持资本市场的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资本市场稳健发展。不断完善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框架，成功应对外部冲击。五是稳步推进重点机构和重点区域风险处置。综合采取在线修复、兼并重组和市场退出等方式，推动高风险中小银行数量较峰值明显压降。六是推进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推动金融稳定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立法修法进程。整合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委员会。持续强化风险处置资源保障，继续扩大存款保险基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积累。当前，我国金融业运行总体稳健，金融风险整体收敛、总体可控，金融机构经营指标和监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

展望未来，“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不断集聚增多。下一步，金融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巩固和强化金融监管，全力以赴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稳步有序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确保“十五五”金融工作良好开局。灵活高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保持社会融资条件相对宽松。坚持市场在汇率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保持汇率弹性，加强预期引导，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统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和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完善政策框架，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质效。健全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加强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测评估，完善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管理工具箱。推动金融服务业和金融市场的高水平开放，增强开放格局下的金融风险防控能力，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继续着力做好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工作，严控增量、妥处存量、严防“爆雷”，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目 录

第一章 宏观经济运行 1

一、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3
二、国内宏观经济运行 5
三、展望 11

第二章 银行业 15

一、运行状况 17
二、稳健性评估 18
三、展望 19

第三章 非银行机构及其他 21

一、保险业 23
二、证券业 25
三、资产管理行业 32

第四章 金融市场 39

一、市场运行情况 41
二、金融市场制度建设 45
三、金融市场稳健性评估 48
四、展望 50

第五章 宏观审慎管理 53

一、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及落实进展 55
二、主要发达经济体实践 58
三、我国实践 61

专栏

专栏一　我国各部门杠杆率的变动及分析　6
专栏二　我国跨境资本流动形势及分析　8
专栏三　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11
专栏四　大力推动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　26
专栏五　公募基金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分析　29
专栏六　资管产品成为居民和企业的重要投资渠道——2025年金融机构资管产品运行情况分析　33
专栏七　开放式银行理财产品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分析　35
专栏八　持续做好我国影子银行风险防范化解　36
专栏九　加强我国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　推动金融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　45
专栏十　构建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　62
专栏十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气候风险识别和管理情况　65

专题

专题一　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分析　67
专题二　银行业压力测试　69
专题三　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修订《有效存款保险制度核心原则》　76
专题四　数字人民币新计量框架平稳实施　81
专题五　银行业气候转型风险压力测试　85

附录　统计资料　89

第一章
宏观经济运行

一、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2025年，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分化，劳动力市场降温，通胀仍有黏性。美元指数波动下行，主要发达经济体国债收益率涨跌不一，股指明显上涨，大宗商品价格涨跌互现。

（一）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形势

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速分化。2025年，美国经济增速呈现前高后低走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2.1%，较上年回落0.7个百分点。受个人消费和投资支持，欧元区GDP同比增长1.4%，较上年回升0.5个百分点。受个人消费增长等推动，日本GDP同比增长1.2%，较上年上升1.4个百分点（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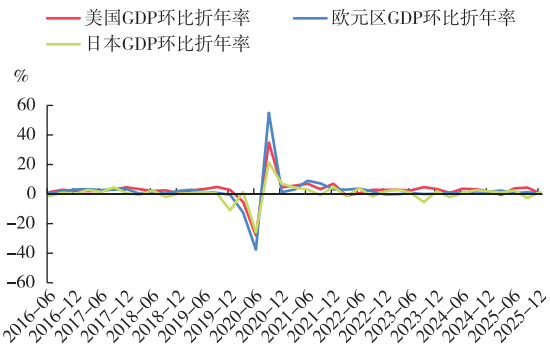


图1–1　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数据）

劳动力市场降温。2025年，美国劳动力市场总体偏冷，需求和供给同步收缩，全年新增非农就业18.1万人，为2021年以来最弱增长；失业率略有上行，12月失业率为4.4%，较年初上行0.4个百分点。欧元区和日本劳动力市场基本稳定，12月失业率分别为6.2%和2.6%（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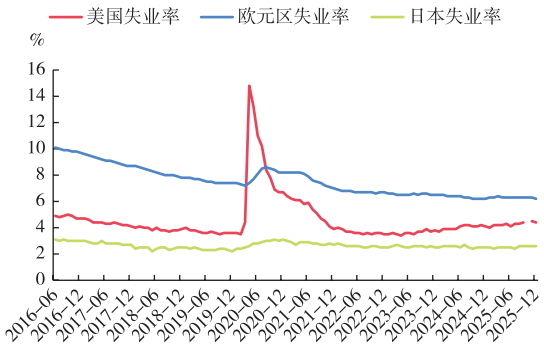


图1–2　主要发达经济体失业率

（数据来源：Wind数据）

通胀仍有黏性。2025年，美国通胀数据冲高回落，受加征关税影响，9月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同比上涨3%，创15个月新高；虽然12月CPI同比增幅回落至2.7%，但去通胀进程仍待观察。受能源价格回落、服务通胀放缓等因素影响，欧元区通胀稳定在目标水平附近，12月调和消费者物价指数（HICP）同比上涨1.9%。受政府能源补贴及上年高基数效应影响，12月日本CPI同比上涨2.1%，较年内高点回落1.9个百分点，但仍高于2%的通胀目标（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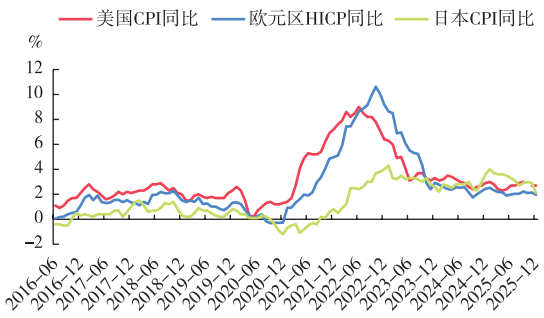


图1–3　主要发达经济体物价指数

（数据来源：Wind数据）

（二）全球金融市场持续波动

美元指数下行，非美主要货币普遍升值。截至2025年末，美元指数收报98.27，较年初下跌9.4%；欧元兑美元收报1.17，全年累计上升13.5%；英镑兑美元收报1.35，全年累计上升7.7%；美元兑日元收报156.67，日元全年略微升值0.3%（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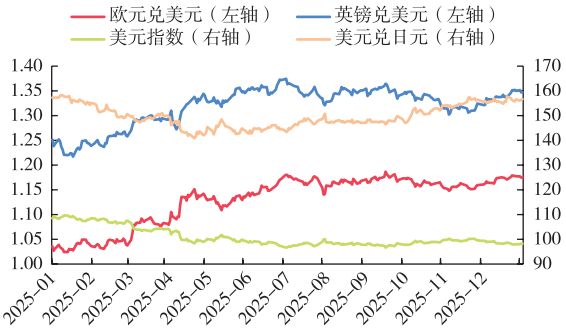


图1–4　主要货币汇率走势

（数据来源：Wind数据）

主要发达经济体国债收益率分化。2025年，美国、英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受央行降息等因素推动总体下行，年末分别收报4.15%和4.48%，较上年末分别下降43个和9个基点。财政扩张推动德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较上年末上升49个基点至2.86%。日本央行加息和财政扩张共同推动日本10年期国债收益率较上年末上升99个基点至2.07%（见图1–5）。

主要发达经济体股市震荡上行。2025年，主要经济体股市总体上涨。美国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标普500指数和纳斯达克指数分别收于48063、6846、23242，年内分别上涨13.0%、16.4%、20.4%。欧元区斯托克50指数收于5791，年内上涨18.3%；日经225指数收于50339，年内上涨26.2%；英国富时100指数收于9931，年内上涨21.5%（见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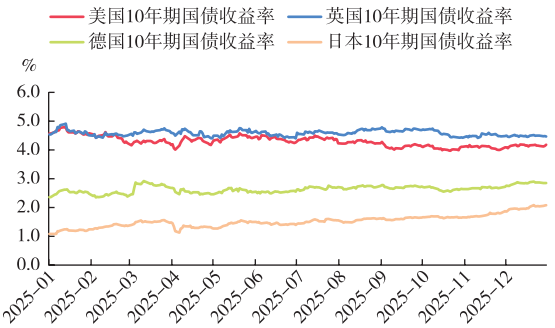


图1–5　主要发达经济体国债收益率走势

（数据来源：Wind数据）



图1–6　主要发达经济体股指走势

（数据来源：Wind数据）

大宗商品价格涨跌互现。2025年，美国“对等关税”导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下调、原油供给增加、绿色能源转型等因素推动原油价格整体下行，布伦特原油期货和纽约轻质原油期货分别收于60.91美元/桶和57.42美元/桶，年内分别下跌18.4%和20.1%。全球避险情绪升温等因素推升黄金价格，伦敦黄金现货价格收于4318.26美元/盎司，年内上涨

64.6%（见图1–7）。玉米、大豆价格基本平稳，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主力合约分别收于4.41美元/蒲式耳和10.47美元/蒲式耳，年内分别下跌3.9%和上涨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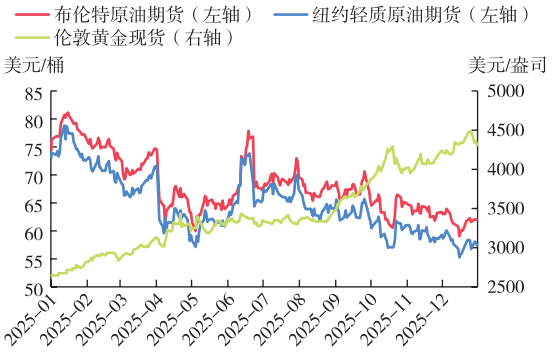


图1–7　国际原油、黄金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数据）

（三）风险与挑战

全球经济复苏动能偏弱。2025年以来，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加剧经济结构脆弱性，地缘政治冲突影响持续存在，金融市场风险和财政可持续性等问题值得关注。2026年10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2026年全球经济增速为3.1%，较前次预测上调0.1个百分点。

全球贸易前景承压。2025年，在美国关税政策冲击下，国际贸易体现出超预期韧性，据世界贸易组织（WTO）2026年6月最新测算，2025年全球货物贸易量增长4.6%，货物贸易额增长7%，超过此前预期。但美国未来贸易政策仍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叠加“抢出口”“抢进口”效应逐步消退，全球贸易或将面临新的压力。2026年10月，WTO将2026年全球货物贸易增长预期自1.9%上调至3.9%。

地缘政治风险攀升。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多点频发，俄乌冲突等既有热点尚未降温，中东冲突等地缘政治风险升级，加剧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脆弱性，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导致全球金融市场波动，或将对全球经济增长和金融稳定产生新的影响。

全球金融市场波动风险积聚。全球主要经济体股市估值水平达历史高位，但若地缘政治局势变动、主要经济体政策调整导致投资者风险偏好转向，则可能触发市场回调。此外，非银行金融中介通过私募信贷等业务向中小企业提供的信贷规模快速扩张，可能积累新的风险点。

财政可持续性值得关注。新冠疫情后，主要经济体财政支出大幅增加，全球债务水平达到历史高位。同时，为对抗通胀，主要发达经济体央行加息，推升国债利率，部分债务率较高的经济体付息压力加大。2025年，美国、英国、法国、日本等主要发达经济体财政可持续性受到关注，并不同程度引发国债市场波动，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债市亦有承压迹象。据IMF统计，截至2025年末，全球公共债务规模占全球GDP的比重接近94%，未来这一比重或将进一步上升。

二、国内宏观经济运行

2025年，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复杂变

化，我国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国民经济运行顶压前行、向新向优，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

（一）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2025年，我国GDP为140.19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0%，增速与上年持平，各季度分别增长5.4%、5.2%、4.8%和4.5%（见图1–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为9.33万亿元，同比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为49.97万亿元，同比增长4.5%；第三产业增加值为80.89万亿元，同比增长5.4%。

从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看，第一产业为6.7%，比上年降低0.1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为35.6%，比上年降低0.8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为57.7%，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看，三次产业的贡献率分别约为5.8%、32.8%和61.4%，第二产业的贡献率比上年降低4.0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的贡献率比上年提高3.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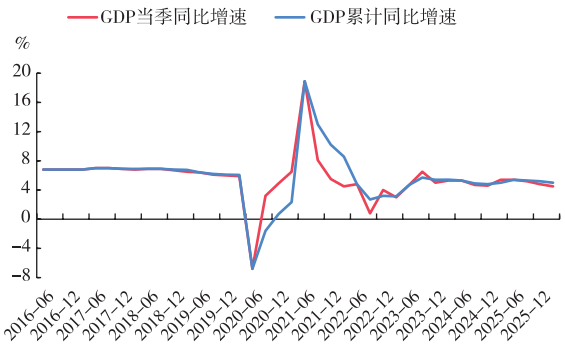


图1–8　中国经济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专栏一　我国各部门杠杆率的变动及分析

宏观杠杆率是一国非金融部门债务余额与GDP的比值，是衡量债务融资规模、债务结构与经济发展关系的指标，可以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重要决策依据。2025年，我国宏观杠杆率上升，但杠杆率结构持续优化，反映出面对外部冲击挑战和国内问题交织叠加的复杂严峻形势，宏观调控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着力稳定经济运行。

一、2025年我国宏观杠杆率基本情况

2025年，我国宏观杠杆率为310.6%，较上年高12个百分点[①]。分部门看，政府部门、非金融企业部门（以下简称企业部门）杠杆率上升较多，住户部门杠杆率下降。受政府债券发行规模增加、发行专项债置换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影响，政府部门杠杆率[②]为68.6%，较上年高7.7个百分点，占宏观杠杆率总增幅的64.4%；企业

① 2026年初，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分别发布了2024年GDP修订数据和2024年政府部门法定债务决算数，宏观杠杆率历史数据据此进行了修订。

② 计算政府部门杠杆率时，政府部门债务包括中央政府债务和地方政府法定债务。

部门杠杆率为173.8%，较上年高5.9个百分点，占宏观杠杆率总增幅的49.6%；住户部门杠杆率为68.2%，较上年低1.7个百分点。

二、2025年我国宏观杠杆率结构持续优化

（一）企业部门杠杆结构继续优化

2025年，我国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货币信贷合理增长，持续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引导信贷结构调整优化。截至年末，企业部门债务同比增长7.7%，较上年高0.8个百分点。企业部门杠杆结构持续优化，企业贷款与GDP之比较上年上升6.0个百分点，其中企业中长期贷款拉动企业部门杠杆率上升3.1个百分点，表明金融系统向企业部门提供了更加稳定的长期资金支持；企业表外债务（委托贷款等）与GDP之比较上年低0.3个百分点，潜在风险有序释放。

（二）政府部门杠杆率上升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2025年，政府部门杠杆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是我国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对冲短期波动、推动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同时，有序推进调结构和防风险工作。一方面，新增政府债券总规模11.86万亿元，远超前几年平均水平，更大力度扩内需、稳增长、促转型。2025年10月，安排5000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补充地方政府综合财力和扩大有效投资。另一方面，推动化解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2025年，继续安排2万亿元置换存量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额度，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逐步收敛。

（三）住户部门杠杆率稳中有降

2025年，住户部门杠杆率为68.2%，较上年低1.7个百分点。年末住户部门债务同比增长1.5%，较上年末低1.5个百分点。

（二）消费是经济增长最大动力，外需贡献提高

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50.12万亿元，同比增长3.7%，增速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为48.52万亿元，同比下降3.8%。货物进出口总额为45.47万亿元，同比增长3.8%。其中，出口26.99万亿元，同比增长6.1%；进口18.48万亿元，同比增长0.5%（见图1–9）。进出口相抵，全年贸易顺差为8.51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44万亿元。需求结构有所变化，消费依然是推动经济增长的最大动力，投资贡献有所下降，外需贡献有所提高。2025年，最终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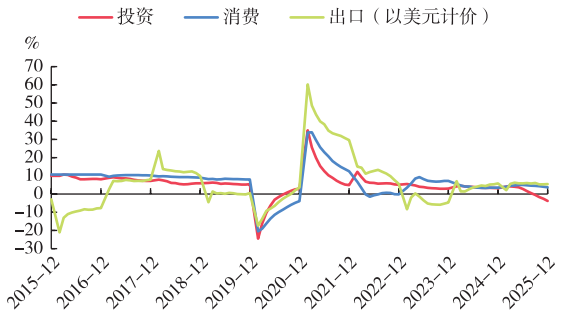


图1–9　三大需求累计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

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2.0%，拉动GDP增长2.6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15.3%，拉动GDP增长0.8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32.7%，拉动GDP增长1.6个百分点。

2025年，我国经常账户顺差为7350亿美元，与同期GDP的比值为3.7%；资本和金融账户逆差为7735亿美元。截至2025年末，我国外汇储备余额为3.36万亿美元，同比增长4.9%。

专栏二　我国跨境资本流动形势及分析

2025年，我国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经常账户顺差为7350亿美元，非储备性质金融账户逆差为8201亿美元。贸易顺差形成的资金流入通过银行、企业等对外投资投向全球，境内主体国际化经营和多元化资产配置增加，也支持了贸易和投资伙伴国经济发展与金融稳定。

境内主体对外各类投资增多。2025年，境内主体对外投资合计净增加8076亿美元。一是股权性质对外直接投资1401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境内企业稳步“走出去”拓展海外投资布局。分部门看，非金融部门对外股权投资1093亿美元，金融部门对外股权投资309亿美元。二是对外证券投资3606亿美元，主要是境内主体通过“港股通”等渠道购买境外股票，境内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境外债券。三是对外存贷款等其他投资2908亿美元，境内向境外提供融资有所增加。

吸收各类来华投资总体企稳。2025年，境内吸收的各类来华投资合计小幅净流出125亿美元。一是股权性质来华直接投资较上年增长20%，主要是外资在华投资收益增长，留存利润再投资增多，我国仍是全球跨国公司开展对外投资布局的重要目的地。二是外资投资境内股票净流入358亿美元，上年为净流出128亿美元。外资投资境内债券呈现净流出，国际投资者根据债券收益率等变化情况调整资产配置。三是来华其他投资净减少24亿美元，较上年收窄96%。

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持续增长，对外净资产超过4万亿美元。截至2025年末，我国对外金融资产为11.79万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15%；对外负债为7.71万亿美元，增长9%；对外净资产为4.07万亿美元，增长28%，全球排名由2025年3月末的第3位升至第2位。一是对外资产结构稳定。截至2025年末，我国储备资产余额为3.74万亿美元，规模继续居全球首位，占我国对外金融资产总额的比重为32%。对外非储备资产为8.04万亿美元，占比为68%，较上年末上升2个百分点。其中，直接投资资产占比稳定在30%，证券投资资产占比上升3个

百分点至17%，贷款、贸易信贷等其他投资资产占比为21%。二是对外负债中，证券投资占比继续上升。2025年末，来华证券投资增长21%，占比为30%，上升2.9个百分点，国内资产价格上涨带动外资持有的我国股票和债券估值上升。来华直接投资占比为52%，存贷款、贸易信贷等其他投资负债占比为18%。

预计2026年跨境资本流动整体更加活跃有序。一方面，对外投资预计保持有序增长。境内企业继续开展全球多元化布局，对外直接投资预计保持健康、平稳、有序发展。我国继续拓宽对外证券投资渠道、优化投资服务，境内主体继续开展多元化资产配置。另一方面，境外来华投资有望回升向好。我国不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拓展区域经贸合作，全面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有序扩大金融市场开放，深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持续提升外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便利度，为外资投资中国创造良好环境。预计境外来华直接投资保持净流入，外资增持人民币资产意愿逐步提升。

（三）消费价格基本稳定，生产价格同比下降

2025年，居民消费价格与上年持平，全年整体呈“W型”波动回升态势，12月CPI同比回升至0.8%。分类别看，食品价格同比下降1.5%，降幅比上年扩大0.9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同比上涨0.4%，涨幅与上年基本持平；消费品价格同比下降0.3%，降幅比上年扩大0.2个百分点；服务价格同比上涨0.5%，涨幅比上年回落0.2个百分点。剔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7%，涨幅比上年扩大0.2个百分点。

2025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2.6%，降幅比上年扩大0.4个百分点。分类别看，生活资料价格同比下降1.5%，降幅比上年扩大0.4个百分点；生产资料价格同比下降3.0%，降幅比上年扩大0.5个百分点（见图1-10）。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同比下降3.0%，降幅比上年扩大0.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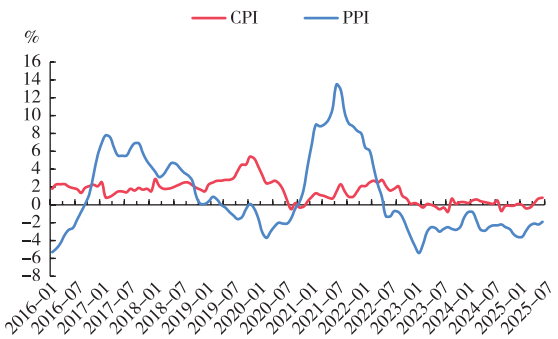


图1–10　主要物价指数月度同比走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财政收入总体平稳，支出保持增长

2025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21.6

万亿元，同比下降1.7%。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9.40万亿元，同比下降6.5%，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3.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为12.21万亿元，同比增长2.4%，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6.5%。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为17.64万亿元，同比增长0.8%，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1.6%；非税收入为3.97万亿元，同比下降11.3%，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18.4%。

2025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8.72万亿元，同比增长0.9%（见图1-11）。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为4.30万亿元，同比增长5.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4.42万亿元，同比增长0.1%。从支出结构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增长较快，同比分别增长6.7%、6%、5.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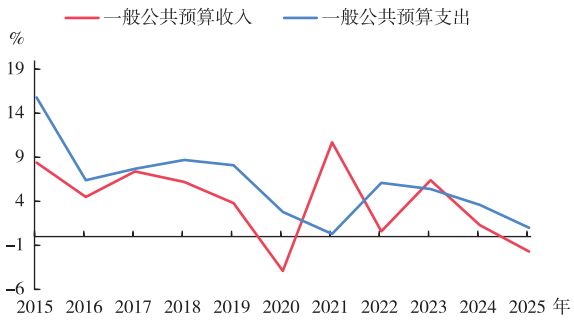


图1-11　财政收入和支出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财政部）

（五）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利润回升

2025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39.20万亿元，同比增长1.1%；发生营业成本118.75万亿元，同比增长1.3%；实现利润总额7.40万亿元，同比增长0.6%（按可比口径计算），较上年回升3.9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利润率为5.31%。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16个行业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

（六）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2025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267万人，较上年多增11万人，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2%，较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1%，与上年末持平。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3377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0%，较上年回落0.1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6502元，实际增长4.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4456元，实际增长6.0%。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为2.31，较上年缩小0.03（见图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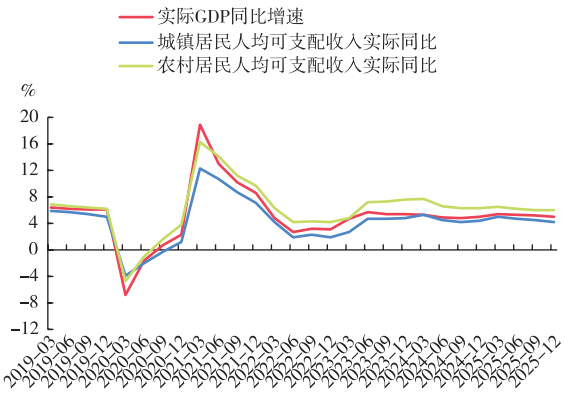


图1-12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GDP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展望

2026年，我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必要的财政赤字、债务总规模，扩大财政支出篮子，确保必要支出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支持提振消费、投资于人、保障民生等方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财政增加对地方财力性转移支付规模，增强地方自主财力和统筹能力。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灵活高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引导金融机构着力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质效。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力支持国家重大战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优化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发挥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作用，完善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完善并推动绿色金融标准高效落地，积极构建和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推动金融机构高质量开展碳核算，支持金融机构有序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和交易。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养老金融体系，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和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落地各项金融支持服务消费政策，落实好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提振和扩大服务消费。

专栏三　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也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2025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持续引导金融体系提升服

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大对国民经济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年末金融“五篇大文章”贷款余额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一、金融“五篇大文章”政策框架体系初步建成

一是建成总分结合、央地联动的政策体系。按照202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管部门、产业部门分别出台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分领域指导文件，制定金融支持消费、新型工业化、稳定外贸等专项政策。贯通优化区域政策体系，推动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发区域性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工作专班或落实机制，优化相关金融改革试点和经验推广工作，自上而下形成“1+N+X”政策框架体系。

二是建立全覆盖的激励工具和统计体系。丰富激励政策工具箱，创设和优化一系列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基本实现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全覆盖；持续扩大小微、“三农”、绿色、科创等专项金融债券发行规模，拓宽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截至2025年末累计发行7.6万亿元。落地实施《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确立统一的统计框架和口径标准，全面覆盖信贷、债券、股权、资管等金融业态。

二、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科技金融聚焦重点，加大对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出台构建科技金融体制的若干政策举措，建立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加快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优化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新增再贷款额度3000亿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重点领域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创设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支持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加快培育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生态，完善科技型企业跨境资金管理政策，推进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支持各地积极探索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新模式、新路径。

二是绿色金融精准赋能，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和服务美丽中国建设提供高质量金融供给。牵头制定绿色金融标准，统一绿色贷款、债券、保险等各类绿色金融产品的适用范围。优化碳减排支持工具，进一步提升政策效能。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拓展绿色项目融资渠道，满足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多元融资需求。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用好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绿色

工厂建设政策文件，与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等产业部门建立金融支持美丽中国、水利建设等项目联合推介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三是普惠金融雪中送炭，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实落细金融支持民营经济25条举措，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定期开展金融服务民营经济效果评估和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加强对金融机构激励约束。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需求。推动跨部门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支持金融机构向民营、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加强金融服务农村改革和林业高质量发展，推广畜禽活体、农业设施等抵押贷款模式，持续做好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实施好创业担保贷款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和就学。

四是养老金融健全体系，助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完善养老金融总体框架，牵头印发《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　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建立养老产业贷款统计制度，夯实养老金融数据基础。设立5000亿元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加大对养老产业、银发经济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促进形成养老资金储备与长期限投资的良性循环。完善养老金融服务，提升金融适老化水平，加强老年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防范在数字化发展中出现老年人金融服务鸿沟。

五是数字金融把握机遇，构建与支撑金融强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数字金融服务体系。出台深化运用金融科技加快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政策文件，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组织开展金融领域“数据要素×”试点，深化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推动发挥数智技术、数据要素双轮驱动作用，助力金融机构数智化转型与金融服务质效提升。做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金融服务，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支持工业等传统产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完善受理环境，创新应用场景。

中国人民银行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有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适配性，用好现有各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对扩大内需、科技创新和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构建与科技创新相适应

的科技金融体制，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能力、强度和水平。加快完善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标准，稳步推动金融机构开展碳核算和可持续信息披露。持续健全普惠金融发展长效机制，进一步开展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不断完善金融支持银发经济的服务体系和管理机制，继续提升金融适老化水平。加强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强化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金融服务。

深化金融改革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调控和传导机制，发挥中央银行政策利率引导作用。持续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着重提高LPR报价质量，更真实反映贷款市场利率水平。稳步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完善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坚持市场在汇率形成中起决定性作用，发挥汇率调节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功能。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进一步健全中长期资金入市机制，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拓展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退出渠道，提高直接融资、股权融资比重。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债券市场“科技板”，加快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提升资本项目开放水平。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进一步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深化对外货币合作，发展人民币离岸市场。

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构建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和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拓展丰富中央银行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功能，完善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管理工具箱，从宏观、逆周期和防传染的视角，强化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测、评估和预警。不断拓展宏观审慎管理覆盖范围，纵深推进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附加监管体系建设，维护金融市场平稳运行。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机构风险处置，强化中小金融机构风险识别和早期纠正。夯实金融稳定机制保障，强化存款保险专业化金融风险处置职能，继续扩大存款保险基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积累。

第二章
银行业

2025年，银行业运行总体稳健，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信贷结构持续优化，资本充足水平稳定，资产质量整体平稳，流动性水平保持高位，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一、运行状况

（一）资产负债规模平稳增长，机构体系保持稳定

资产负债规模平稳增长，增速略有回升。截至2025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480.01万亿元，同比增长7.97%，增速较上年末提高1.43个百分点；负债总额为441.50万亿元，同比增长8.18%，增速较上年末提高1.66个百分点（见图2-1）。其中，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资产分别占银行业总资产的43.91%、13.74%，较上年末分别上升1.11个、0.21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资产分别占银行业总资产的16.21%和12.69%，较上年末分别下降0.48个、0.34个百分点。

存款和贷款规模保持增长。截至2025年末，金融机构[①]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为336.14万亿元，同比增长9.00%，增速较上年末上升2.63个百分点；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为275.74万亿元，同比增长6.23%，增速较上年末下降0.93个百分点（见图2-2）。从贷款期限看，中长期贷款为181.27万亿元，同比增长5.78%，其中企（事）业单位中长期贷款为118.39万亿元，同比增长7.90%。分机构类型看，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存款、贷款同比分别增长10.15%、8.44%，其他银行同比分别增长8.73%、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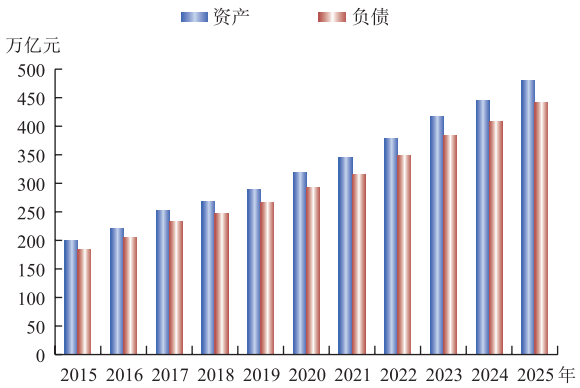


图2-1　2015—2025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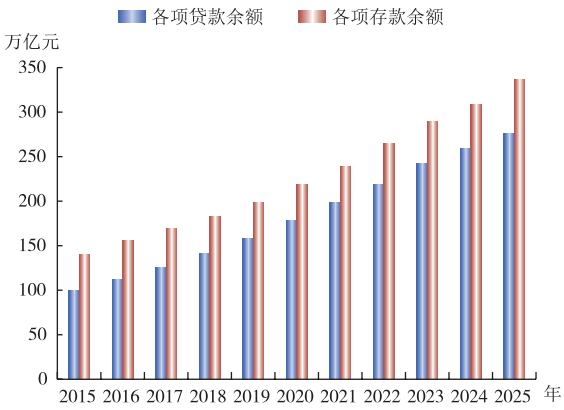


图2-2　2015—2025年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① 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银行业机构组织体系总体稳定。截至2025年末，全国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3619家，其中法人银行机构包括政策性、开发性银行3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6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2家，城市商业银行123家，民营银行19家，外资法人银行41家，住房储蓄银行1家，直销银行1家，农村商业银行1398家，农村合作银行18家，农村信用社336家，农村资金互助社4家，村镇银行1177家。此外，另有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分行114家。

（二）持续深入推进银行业改革

一是夯实大型商业银行经营稳健性。当前，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主要监管指标均处于健康区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与“压舱石”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2025年，财政部发行首批特别国债5000亿元，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五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积极践行国际承诺，如期实现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第一阶段达标。

二是一体推进中小银行风险处置和转型发展。综合运用在线修复、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方式，推动中小银行改革化险，高风险机构数量较峰值显著下降。完善中小银行功能定位和治理机制，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公司治理，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中小银行减量提质、优化布局，结合自身资源禀赋，聚焦当地特色领域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实现差异化、内涵式发展。

三是“一省一策”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支持各省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金融承载能力和金融服务需求，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探索改革模式和路径，引导农村信用社加强党的领导、优化股权结构、转换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治理、增强发展动能、强化支农支小定位，更好发挥农村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截至2025年末，全国16个省（自治区）的农村信用社改革方案已获批，7家农商联合银行和6家全省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挂牌成立。

二、稳健性评估

资本充足水平总体稳定。截至2025年末，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9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37%，资本充足率为15.46%，资本充足水平均高于监管要求（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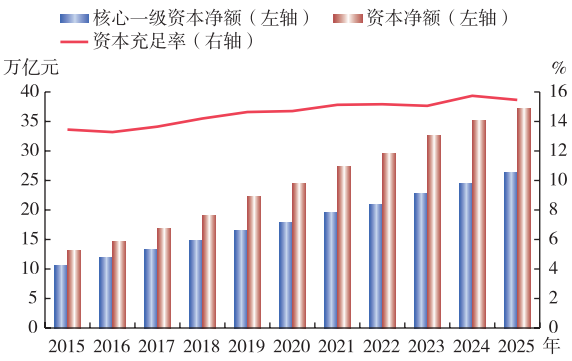


图2–3　2015—2025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及资本构成情况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平稳。截至2025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3.50万亿元，同比增加2192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50%，与上年末持平。关注类贷款余额为5.11万亿元，同比增加2608亿元（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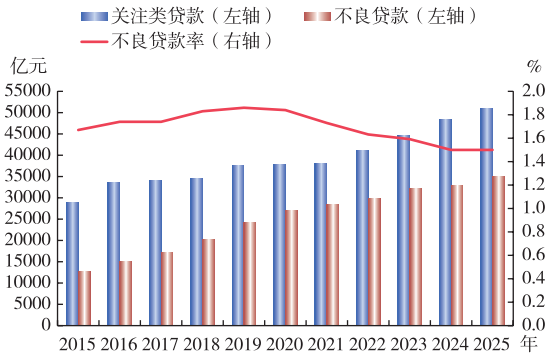


图2–4　2015—2025年商业银行关注类贷款及不良贷款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截至2025年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7.18万亿元，同比增加2539亿元，增长3.67%；拨备覆盖率为205.21%，贷款拨备率为3.07%。

流动性水平保持高位。截至2025年末，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为80.95%，同比上升4.21个百分点。资产规模在2000亿元以上的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为157.99%，同比上升3.26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7.83%，同比下降0.19个百分点。

经营效益基本稳定。2025年，商业银行实现净利润2.38万亿元，同比增长2.33%。商业银行净息差为1.42%，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降幅收窄0.07个百分点。非利息收入占比为22.53%，同比上升0.11个百分点（见图2–5）。资产利润率为0.6%，同比下降0.03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为7.78%，同比下降0.3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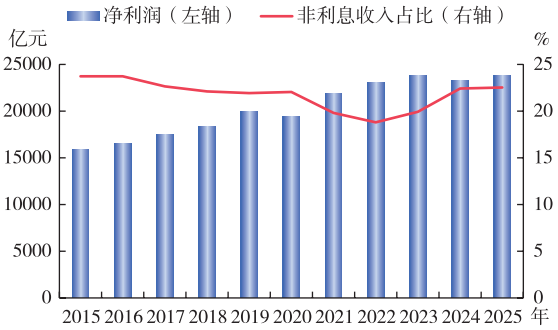


图2–5　2015—2025年商业银行净利润和非利息收入占比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三、展望

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但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要引导大型商业银行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增强银行资本实力，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断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

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灵活高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强化央行政策利率引导，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有效落实好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

具，加强对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完善金融机构定位和功能。推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中小银行等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分工协作，实现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经营发展。大力整治无序非理性竞争，规范金融机构行为活动。深化“五篇大文章”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完善金融机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丰富特色金融产品，提升风险评估能力和金融服务的技术水平。

有力有序有效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做好金融支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稳妥有序推进融资平台退出。引导金融机构通过债务重组，降低融资平台流动性风险和利息负担。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有序推进高风险机构处置，持续遏制增量风险。通过市场化融资方式多渠道补充资本，稳妥处置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建设。强化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系统性风险监测评估机制。加强部门协同，推动硬约束早期纠正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不断健全权责统一、激励约束相容的金融风险处置责任机制。拓展丰富中央银行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功能，完善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管理工具箱。加快推动《中国人民银行法》、金融稳定法、《商业银行法》等重要立法修法。继续扩大存款保险基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积累，强化风险处置资源保障。

第三章
非银行机构及其他

一、保险业

（一）运行状况

保险业总体运行平稳，资产规模同比上升。截至2025年末，全国共有保险机构247家，与上年持平。其中，保险集团（控股）公司13家，政策性保险公司1家，财产险公司88家，人身险公司91家，再保险公司15家（含8家外资分公司），农村保险互助社1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38家。保险业总资产为41.31万亿元，同比增长15.1%（见图3-1）。其中，人身险公司总资产为36.39万亿元，同比增长15.3%；财产险公司总资产为3.12万亿元，同比增长7.5%；再保险公司总资产为8573亿元，同比增长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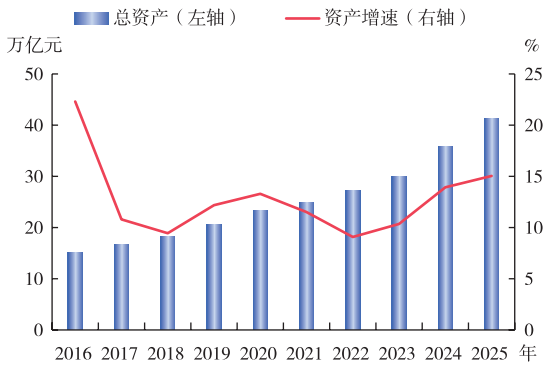


图3-1　2016—2025年保险业总资产及增速

（数据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上升。2025年，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分别为4356元/人和4.37%，较上年分别增加311元/人和0.15个百分点。

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同比增长。2025年，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为4.36万亿元，同比增长8.91%，增速较上年上升3.18个百分点。其中，普通寿险、分红寿险、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分别为2.64万亿元、9044.62亿元、83.98亿元和3.67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9.38%、17.96%、-5.34%和0.08%。

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增长，非车险业务[①]占比进一步提升。2025年，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为1.76万亿元，同比增长3.92%，增速较上年下降1.63个百分点。车险业务保费占财产险总保费的比重为53.55%，较上年下降0.49个百分点，非车险业务占比连续9年增长。

（二）稳健性评估

偿付能力总体充足。截至2025年末，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81.1%和130.4%，高于100%和50%的监管标准。其中，人身险公司、财产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69.3%、243.5%和244.6%；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15.0%、212.7%和212.5%。

资产配置结构总体稳定。截至2025年末，保险业资金运用余额为38.48万亿元，同比增长15.7%，增速较上年上升0.62个百分点。资产配置中，债券、股票和长期股权投资占比上升，银行存款、其他投资占比下降（见表3-1）。

① 非车险业务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保证险、农业险、健康险、意外险等。

表3-1　　保险资金运用情况（截至2025年末）

投资结构	银行存款	债券	股票和长期股权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
规模（亿元）	33653	192996	66127	20520	71503
占比（%）	8.75	50.15	17.18	5.33	18.58
占比同比变动（个百分点）	–0.73	1.17	1.80	0.12	–2.35

（三）制度建设

一是制定保险公司统一监管评级制度。2025年1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要求全面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风险，并根据整体风险大小确定评级结果；同时，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建立统一的监管评级框架，采用一致的评级方法、评级程序和等级分类。监管部门将评级结果作为采取监管措施及日常监管中市场准入、现场检查的重要依据。

二是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2025年2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保险资金投资黄金业务试点的通知》，界定了试点投资黄金的业务范围和投资方式，确定10家试点保险公司，并对试点保险公司投资黄金的事前、事中管理进行规范，明确试点业务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机制及相关监管要求。

三是加强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监管。2025年2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保险集团集中度风险监管指引》，明确集中度风险管理原则，规范集中度风险管理流程，推动保险集团建立多维度指标及限额管理体系，完善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等。

四是规范保险资金未上市企业重大股权投资行为。2025年4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未上市企业重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险资重大股权投资概念，立足金融“五篇大文章”调整可投资行业范围，规范治理约束和内部管控，并明确“新老划断”要求。

五是加大险资对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2025年4月，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权益类资产监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调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上限，提高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集中度比例，放宽税延养老比例监管要求。

六是推动保险公司提高资本保证金管理水平。2025年8月，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取消存放银行类型限制，优化存放银行条件，完善资本保证金存放形式和管理要求，将资本保证金处置行为事后备案制调整为事后报告制。

七是规范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的信息披露行为。2025年12月，金融监管总

局印发《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立足“同类业务、相同标准”，统一明确了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责任义务、共性内容及内部管理要求，对三类产品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了系统规范，督促机构严格履行信义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二、证券业

（一）运行状况

证券公司数量增加，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25年末，全国共有证券公司151家，较上年末增加1家，其中上市证券公司43家（不含集团、母公司上市）。证券公司资产总额为14.83万亿元，同比增长14.71%；净资产总额为3.34万亿元，同比增长6.71%（见图3-2）；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为9.28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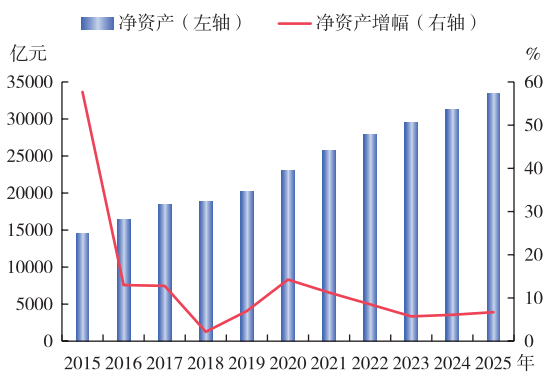


图3-2　2015—2025年证券公司净资产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公募基金管理资产规模增长，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下降，管理资产规模上升。截至2025年末，全国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为37.71万亿元，同比增长14.86%。公募基金管理机构165家，较上年末增加2家。其中，公募基金公司150家，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15家。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19231家，同比下降5.21%；管理私募基金数量为138315只，同比下降4.05%；管理私募基金规模为22.15万亿元，同比上升11.25%。

期货公司数量减少，资产规模上升。截至2025年末，全国共有150家期货公司，较上年末减少1家；资产规模达2.28万亿元，同比增长28.09%。

上市公司数量和流通市值稳步增长。截至2025年末，沪深北交易所共有上市公司5477家，全年新增上市公司116家，退市31家。2025年，上市公司总市值为108.89万亿元，同比增长26.65%；流通市值为98.75万亿元，同比增长26.95%（见图3-3）；流通市值占总市值的比例为90.69%，同比上升0.3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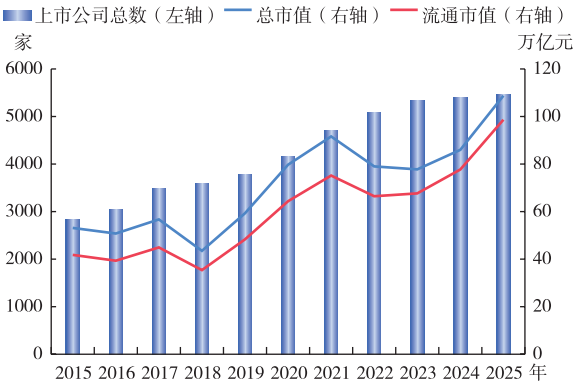


图3-3　2015—2025年上市公司数量和市值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二）稳健性评估

证券公司总体稳健，经营质效稳步提升。截至2025年末，全行业净资本总额为2.44万亿元，同比增长5.63%，连续7年正增长（见图3-4）；平均风险覆盖率为294.66%，同比上升27.56个百分点；平均资本杠杆率为20.48%，同比上升0.58个百分点；平均流动性覆盖率为229.67%；平均净稳定资金率为162.60%，同比上升1.10个百分点，均优于监管标准。2025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5411.71亿元，同比增长19.71%；实现净利润2194.39亿元，同比增长31.63%；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79%，同比上升1.29个百分点。根据证券公司2025年分类评价结果，107家参评主体中，A、B、C类公司数量占比分别为50%、40%、10%，与上一年度分类评价结果基本相当。

公募基金管理资产净值稳步增长。截至2025年末，公募基金管理资产净值为37.71万亿元，同比增长14.86%。其中，股票型基金占比为16.05%，同比上升2.48个百分点；债券型基金占比为29.00%，同比下降2.59个百分点；货币市场基金占比为39.86%，同比下降1.60个百分点；混合型基金占比为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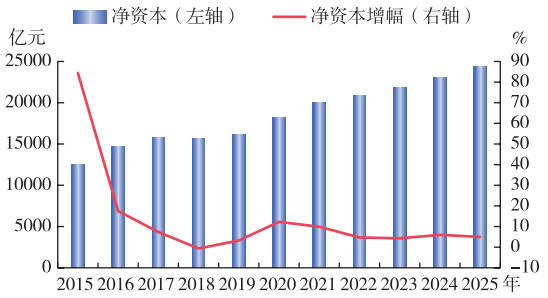


图3-4　2015—2025年证券公司净资本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同比上升0.03个百分点（按可比口径计算）；基金中基金占比为0.65%，同比上升0.24 个百分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占比为2.60%，同比上升0.73个百分点；其他基金占比为2.09%，同比上升0.70个百分点。货币市场基金资产净值为15.03万亿元（见图3-5），同比增长10.43%；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为88天；平均杠杆率为107.97%，同比上升1.7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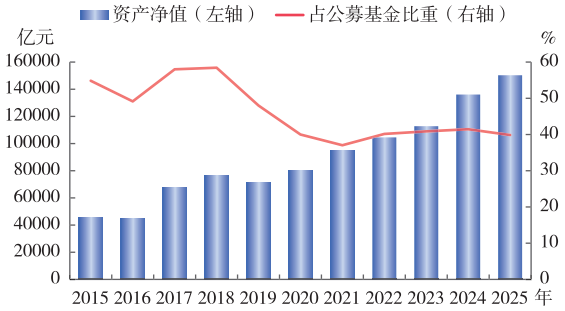


图3-5　2015—2025年货币市场基金资产净值及占公募基金比重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专栏四　大力推动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5年，中国证监会坚持公募基金行业发展和监管的政治性、人民性，扎实推进公募基金行业改革，加强顶层设计，狠抓政策落实，引导行业机构切实践行以投

资者为本的经营理念，将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着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战略、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和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能力。

一、全力推进公募基金改革

2025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通过制度重构和机制创新，督导行业机构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强化与投资者利益绑定、提高投资运作稳定性，实现功能性和盈利性的有机统一。

发展壮大权益类基金。一是建立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权益类基金快速注册机制，2025年共注册1193只偏股型基金，占注册基金总数的72%。二是发布《促进资本市场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从丰富指数基金产品体系、优化指数化投资发展生态等方面推出系列措施。截至2025年末，场内外股票指数基金规模合计为6.2万亿元，同比增长44%。三是修订公募基金管理人监管分类评价制度，显著提升权益类基金相关指标权重，并强化评价结果在资格准入、创新试点等方面的应用，更好发挥监管“指挥棒”作用。

强化与投资者利益绑定。一是推出与基金业绩表现挂钩的新模式浮动管理费率基金并实现常态化注册。截至2025年末，合计注册110只新模式浮动管理费率产品，其中62只已成立，合计募集资金680亿元。二是修订《基金管理公司绩效考核管理指引》，要求基金公司全面建立以基金投资收益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将产品实际盈亏情况、业绩比较基准对比纳入对基金公司高管、基金经理的考核，督导基金公司从重规模向重投资者回报转型。三是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在前期下调公募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交易佣金费率的基础上，下调公募基金销售费率，推动基金综合费率下降超过20%，每年为投资者让利超过580亿元。

提高基金投资稳定性。一是全面建立行业主题基金注册逆周期调节机制，结合估值水平把握注册节奏，防范基金公司集中申报“赛道”基金可能助推相关板块投资过热、产品成立后中长期业绩不佳等问题。二是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对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设定、修改、披露和纠偏进行全面规范，更好发挥业绩比较基准明确产品定位、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作用，有效遏制基金“风格漂移”行为。三是要求基金公司对基金投资收益全面实施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要求基金评价机构构建以五年以上长周期业绩为核心的评价评奖体系，杜绝以短期业绩排名为导向的评价评奖活动。

二、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持续提升

2025年，公募基金行业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主动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深入落实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行业整体实力、产品结构、功能发挥均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一是整体规模实力持续提升。截至2025年末，行业共有公募基金管理人165家（其中，基金公司150家，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15家），管理规模合计为37.7万亿元，同比增长14.9%。二是权益类公募基金规模增幅显著。权益类基金规模由上年末8.6万亿元增加至11.2万亿元，增幅为30.2%；权益类基金规模占比由26.1%提高至29.6%，增加3.5个百分点。三是行业功能持续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战略方面，投资制造业和科创领域股票规模由上年末的4.3万亿元增加至5.9万亿元，增幅为37.2%。受托管理的社保基金、基本养老金、企职业年金等养老金规模由上年末的5.9万亿元增加至7.0万亿元，增幅为18.6%，占各类养老金委托投资规模的比例超过50%。服务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方面，公募基金合计盈利2.6万亿元，其中权益类基金2.1万亿元，均创同期历史新高。偏股型基金平均收益率为31.3%，超过同期上证指数涨幅12.9个百分点，97%的主动权益类基金实现正收益；债券型基金平均收益率为2.2%，充分服务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方面，公募基金持有A股流通市值规模由上年末的5.8万亿元增加至7.5万亿元，增幅为29.1%，占比为7.1%，是A股市场最大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市场“稳定器”“压舱石”功能逐步增强。

三、下一步工作

中国证监会将持续深化公募基金改革。一是完善公募基金产品谱系，推出更多中低波动、稳健收益类产品，有效对接保险资金、养老金、银行理财等投资需求，落实好权益类基金快速注册机制，推动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适时推广新模式浮动管理费率基金，提高权益类基金占比和公募基金持股市值占比。二是稳步落地业绩比较基准新规，组织行业机构分批次有序调整存量公募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切实引导公募基金提升投资稳定性、提高投资者获得感。三是健全投资者利益绑定机制，做好《基金管理公司绩效考核管理指引》落地实施工作，建立基金销售机构分类评价机制，推动行业机构更好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

专栏五　公募基金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分析

2026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开展公募基金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评估我国公募基金应对极端赎回冲击的流动性管理能力。

一、压力测试基本情况

测试对象。选取2025年末存续的17286只公募基金[①]进行压力测试。

测试方法。通过考察不同压力情景下参试公募基金对赎回需求的流动性缺口，评估公募基金在不同程度流动性冲击下的兑付能力。选取净赎回率作为公募基金流动性冲击的代理变量，根据各类公募基金历史申购赎回数据模拟不同压力情景下可能面临的赎回需求。将公募基金所持资产分为20类，按流动性不同分别赋予相应权重，根据2025年末公募基金资产负债表数据计算每只公募基金流动性加权资产总额，并对公募基金在投资、运营中因质押融资、费用计提等产生的负债进行扣减，得到可用于兑付赎回需求的流动性加权资产净额。若参试公募基金流动性加权资产净额大于在压力情景下的赎回需求，则通过压力测试。

压力情景。根据投资对象和投资策略等因素，公募基金可分为普通股票型基金、被动指数型基金、中长期纯债型基金等23个类型，不同类型公募基金历史净赎回率分布之间存在差异。根据历史申购赎回数据对每一类型公募基金按照赎回冲击程度设置轻度和重度2个压力情景，分别对应90%和95%置信水平下的净赎回率水平（见表1）。

表1　各压力情景下的赎回冲击（净赎回率）

单位：%

序号	基金类型	轻度压力情景 VaR（90%）	重度压力情景 VaR（95%）
1	普通股票型基金	26.47	39.40
2	被动指数型基金	25.30	40.46
3	增强指数型基金	31.33	47.18
4	偏股混合型基金	24.55	37.91
5	平衡混合型基金	19.44	30.29
6	偏债混合型基金	32.64	46.57

① Wind数据库显示，截至2025年末，我国存续的开放式基金有25652只，删除重复及数据不完整的基金后合计为17286只。

续表

序号	基金类型	轻度压力情景 VaR（90%）	重度压力情景 VaR（95%）
7	灵活配置型基金	32.02	50.31
8	中长期纯债型基金	41.27	64.16
9	短期纯债型基金	49.94	68.75
10	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	41.14	58.31
11	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	38.74	56.66
12	被动指数型债券基金	52.77	70.88
13	增强指数型债券基金	14.23	30.40
14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34.10	48.11
15	货币市场型基金	33.91	50.92
16	股票多空型基金	43.13	56.88
17	商品型基金	24.31	40.08
18	国际（QDII）股票型基金	19.85	30.44
19	国际（QDII）混合型基金	17.63	27.04
20	国际（QDII）另类投资基金	21.95	32.63
21	股票型FOF基金	19.94	27.59
22	混合型FOF基金	17.45	28.19
23	债券型FOF基金	47.02	57.11

二、压力测试结论

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我国公募基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整体较强。在轻度压力情景下，除1只中长期纯债型基金外，所有类型的基金都通过了测试。在重度压力情景下，未通过测试的公募基金为40只，占参试基金总数的比例为0.23%，其中股票多空型基金未通过压力测试的比例相对较高（见表2）。

表2　　未通过压力测试基金数量和占比

基金类型	参试基金数量（只）	未通过数量（只）		未通过占比（%）	
		轻度	重度	轻度	重度
普通股票型基金	775	0	0	0.00	0.00
被动指数型基金	2778	0	1	0.00	0.04

续表

基金类型	参试基金数量（只）	未通过数量（只）		未通过占比（%）	
		轻度	重度	轻度	重度
增强指数型基金	558	0	0	0.00	0.00
偏股混合型基金	3241	0	0	0.00	0.00
平衡混合型基金	31	0	0	0.00	0.00
偏债混合型基金	784	0	0	0.00	0.00
灵活配置型基金	2003	0	10	0.00	0.50
中长期纯债型基金	2594	1	5	0.04	0.19
短期纯债型基金	589	0	0	0.00	0.00
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	592	0	1	0.00	0.17
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	870	0	7	0.00	0.80
被动指数型债券基金	465	0	10	0.00	2.15
增强指数型债券基金	2	0	0	0.00	0.00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66	0	4	0.00	6.06
货币市场型基金	749	0	0	0.00	0.00
股票多空型基金	32	0	2	0.00	6.25
商品型基金	48	0	0	0.00	0.00
国际（QDII）股票型基金	260	0	0	0.00	0.00
国际（QDII）混合型基金	68	0	0	0.00	0.00
国际（QDII）另类投资基金	21	0	0	0.00	0.00
股票型FOF基金	11	0	0	0.00	0.00
混合型FOF基金	715	0	0	0.00	0.00
债券型FOF基金	34	0	0	0.00	0.00
总计	**17286**	**1**	**40**	**0.01**	**0.23**

期货公司盈利增长，经营稳健。2025年，期货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9.01亿元，同比增长1.43%，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239.31亿元，同比增长0.44%，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57.11%，同比下降0.56个百分点。全年实现净利润106.26亿元，同比增长16.19%。截至2025年末，期货公司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率为223.86%，期货公司净资

本与净资产的比率为63.22%，均优于监管标准。

上市公司整体经营平稳。截至2026年10月23日，沪深北交易所共有5507家上市公司披露2025年年报，实现营业总收入72.98万亿元，实现净利润5.41万亿元，其中4078家公司实现盈利，占比超过七成，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三）制度建设

一是国务院于2025年1月发布《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明确中介机构的执业规范和收费原则，禁止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收费条件，且地方政府也不得以此为条件给予奖励。

二是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8月修订《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优化业务发展加分指标，完善直接下调分类评级的适用范围，明确特殊问题的处理规则。

三是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9月修订并发布《期货公司分类评价规定》，优化加分、扣分指标与专项评价机制，突出引导期货公司合规稳健经营的目标导向，完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体系。

四是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2月发布《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证券期货市场监管措施的实施程序，明确监管措施的种类、实施原则、程序要求、执行要求等方面规定。

三、资产管理行业

（一）资产管理行业稳健运行

资管产品总资产规模增速较快，底层资产对股票、存款的配置规模快速增长。截至2025年末，资管产品总资产规模为119.85万亿元，同比增长13.06%。受股市上行影响，资管产品对股票的持仓总规模有所上升。资管产品配置股票9.21万亿元，同比增长23.31%；配置存款16.56万亿元，同比增长22.37%；配置存单12.09万亿元，同比增长14.49%。

资管产品的净值化比例继续提升，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规模略有反弹但占比持续收缩。截至2025年末，净值型产品募集余额占全部资管产品募集余额的96.20%，较上年末提高1.54个百分点。资管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规模为7.2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075亿元，占资管产品总资产的6.03%，较上年末下降0.73个百分点。

资管产品的杠杆率继续下降。截至2025年末，全部资管产品负债杠杆[①]为107.06%，同比下降0.40个百分点，杠杆风险持续收敛。其中，理财产品杠杆率为103.75%，同比下降0.39个百分点；公募基金杠杆率为108.31%，同比下降0.90个百分点。

① 资管产品负债杠杆率=资管产品总资产/净资产。

专栏六　资管产品成为居民和企业的重要投资渠道——2025年金融机构资管产品运行情况分析

2025年，金融机构资管产品规模增长较快，成为居民和企业的重要投资渠道。截至2025年末，金融机构资管产品资产合计为119.9万亿元，是同期金融业机构总资产的22.2%。产品以净值型、固收类为主，资产配置以存款、债券等为主。

一、2025年资管产品资产增速先降后升

受投资收益下行影响，资管产品资产同比增速从2024年末的12.5%下降至2025年4月末的8.0%。但第二季度以来，分流住户和企业表内存款情况较为显著，资管产品资产增速持续上升，10月末达到资管新规后的最高增速13.9%。截至年末，资管产品总资产同比增长13.1%；全年新增13.8万亿元，同比多增2.2万亿元（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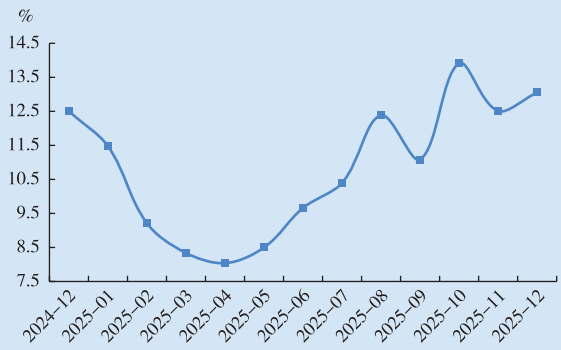


图1　资管产品总资产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从产品品种看，银行理财、资产管理信托、公募基金占比较大。截至2025年末，银行理财为33.3万亿元，同比增长11.2%；公募基金为40.8万亿元，占比为34.1%，同比增长14.3%；资产管理信托为22.8万亿元，占比为19.1%，同比增长34.3%；保险、券商、基金、期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合计为21.6万亿元，占比为18.0%。

二、从产品端看，募集自住户和企业的资金显著增加，净值型产品、固收类产品占比超过八成

2024年以来，存款利率持续下行，资管产品收益率水平虽也有所下降，但仍高于存款利率。在此背景下，住户和非金融企业对理财产品、公募基金等资管产品的配置意愿进一步增强，资管产品规模加快增长。

2025年末，资管产品来源于住户和企业等部门的资金余额为56.3万亿元，同比增长9.7%，增速比2024年初高7.9个百分点，比同期住户和企业存款增速高2.4个百分点。其中，来源于住户部门的资金为49.4万亿元，同比增长8.7%，全年增加4.0万亿元，同比多增3379亿元；来源于非金融企业的资金为6.7万亿元，同比增长17.9%，全年增加1.0万亿元，同比多增2000亿元。两年间，来源于住户和企业的

资金累计增加9.4万亿元。

从运行模式看，资管产品九成以上是净值型产品。截至2025年末，净值型产品募集本金99.4万亿元，同比增长14.7%。从产品类型看，八成以上是固收类产品，年末固收类产品募集本金89.2万亿元，同比增长14.1%。

三、从资产端看，存量以债权类资产为主，全年新增最多的是存款和存单

资管新规发布后，资管产品的资产配置结构转变为以债券、存款、存单等债权类资产为主。截至2025年末，资管产品底层资产中债券余额为35.9万亿元，占各类底层资产的38.6%，占比最高；其次是存款和存单，余额为28.7万亿元，占比为30.8%。在这种配置结构下，资管产品与金融市场、存款结构有着较为显著的关联关系。截至2025年末，非金融企业债券中约五成由各类资管产品持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同业存放中约六成来自资管产品。

从增量看，2025年资管产品资产端新增最多的是存款和存单。2025年末，资管产品配置同业存款和存单规模同比增长18.9%，全年增加4.6万亿元，占各类新增底层资产的五成左右，占比较上年同期上升超过20个百分点。此外，2025年资管产品配置股票规模随市场情况显著波动，配置债券规模增长相对平稳。

（二）资管行业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2025年，金融管理部门紧紧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在完善资管行业监管标准规制、加强业务规范和风险研判、强化监管协调、统筹推进个案存量资产整改工作等方面形成合力，共同推动资管行业健康平稳发展。

一是中国人民银行推进构建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持续完善非银行金融机构体系、金融市场风险监测框架，加强跨行业、跨市场风险监测和研判，组织开展开放式银行理财产品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及时共享测试结果。

二是金融监管总局持续完善信托公司、保险资管公司、理财公司三类机构监管框架，出台《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发布《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三是中国证监会持续强化资管业务监管，稳步推进公募基金改革，发布实施《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推进建立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等权益类基金快速注册机制。

专栏七　开放式银行理财产品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分析

为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的要求，不断提高对银行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的监测评估水平，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选取了17家理财公司的开放式理财产品开展了流动性压力测试。从压力测试结果看，参加测试的4404只银行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测试对象。截至2025年9月末，理财公司理财产品资产规模达31.3万亿元。理财公司共32家，包括6家大型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8家城市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1家农村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和5家中外合资理财公司。本次压力测试选取了17家理财公司作为测试对象，包括3家大型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5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4家城市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1家农村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4家中外合资理财公司。参与测试的产品为截至2025年9月末存续的开放式理财产品及2025年10月末之前开放的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共4404只，规模合计为9.1万亿元。

压力情景设置。本次压力测试按照运作方式、运作周期（封闭期）和开放周期（开放日）三种维度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统计不同类型理财产品历史上面临的较大赎回冲击，主要采用各只净值型理财产品开放时间段的净申购赎回率的历史数据。按照不同分类维度，选取90%、95%、99%置信水平下，各类理财产品赎回率的在险价值（VaR）作为相应类别理财产品的赎回冲击，即轻度、中度和重度三种压力测试情景。

测试指标选取及测试方法。根据流动性的差异，对各理财产品底层资产赋予相应权重，进而计算理财产品流动性加权资产规模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流动性加权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是否可以覆盖净申购赎回比率是评估产品是否通过测试的核心指标。如果前者大于或等于后者，则理财产品通过了压力测试，反之则没有通过压力测试。

赎回冲击情况分析。随着资管新规的深入实施，银行理财市场经历了回归本源、优化结构的转变过程，银行理财公司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优化产品结构与资产配置，投资者对净值波动的认识和承受能力逐步趋于成熟，理财产品集中赎回冲击呈逐步收敛态势，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行为有所减少。从历史赎回数据看，2025年初至9月末，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参试产品赎回峰值主要集中在3月下旬、6月下旬、9月下旬。其中，2025年3月末因底

层资产价格波动导致的理财产品赎回峰值较2022年末“赎回潮”期间的赎回峰值已显著下降。

测试结果分析。测试结果显示，参加测试的4404只银行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未通过测试的银行理财产品数量和资产规模占全部参试产品数量和资产规模的比例分别为6.5%和3%。具体来看，中短期（180天以下）开放式产品占比高且总体流动性良好。开放周期、运作周期在180天以下的产品规模分别占全部参试产品资产规模的99.3%、94.6%，其中未通过测试产品的资产规模占全部参试产品的比例分别为2.4%、2.6%。开放周期、运作周期在180～365天的产品规模分别占全部参试产品资产规模的0.4%、3.9%，其中未通过测试产品的资产规模占全部参试产品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0.3%。开放周期、运作周期在365天以上的未通过测试产品的资产规模占全部参试产品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0.2%。长期限产品规模占比低，封闭运作期较长，理财公司在产品封闭运作期内倾向于配置流动性较低、收益较高的资产，但可根据开放计划和预约申赎情况等提前调整资产结构和流动性水平，赎回压力和影响均较小。

基于压力测试结果，开展风险预警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对于压力测试中发现的异常指标和苗头性风险，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引导理财公司加大对流动性风险的重视程度，平衡好银行理财发展转型和风险管控之间的关系。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加强对银行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监测，重点关注外部冲击引致金融市场波动加剧等因素带来的影响，加大对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跨行业、跨市场传染路径的研究力度，及时就相关风险情况与有关部门交流共享，共同做好银行理财产品关联性风险的监测预警和防范，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专栏八　持续做好我国影子银行风险防范化解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及其配套细则落地以来，金融管理部门持续强化我国影子银行业务风险监测，大力推动相关领域风险化解，目前已取得显著成效。但影子银行业务所受监管约束相对低于银行表内业务，结构相对复杂，透明度低，风险关联性和隐蔽性强，且部分影子银行业务和产品仍潜藏合规和流动性风险隐患。因此，必须持之以恒做好影子银行风险防控各项

工作，进一步巩固现有风险治理成效，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一、影子银行分类与风险监测重点

金融稳定理事会（FSB）以“非银行金融中介”（NBFI）指代影子银行业务，并将其划分为广义NBFI、其他金融中介和狭义NBFI三个层次。其中，广义NBFI包括除中央银行、银行和公共金融机构外的所有金融机构；其他金融中介指广义NBFI中除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和金融辅助机构[①]外的所有金融机构[②]；狭义NBFI指因从事期限和流动性转换、杠杆交易、信用风险转移不充分的金融中介活动而可能形成类银行风险或监管套利的金融实体。参照FSB的监测框架，结合我国金融体系特点，我国影子银行业务监测重点主要是部分资产管理产品、部分银行表外业务、非银机构参与的信用中介活动，以及地方金融组织等开展的具备信用、期限和流动性转换特征的业务。

根据FSB发布的《2025年全球非银行金融中介监测报告》，截至2024年末，中国广义NBFI资产规模为21.1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4.0%，狭义NBFI资产规模为11.7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7.2%。从全球看，NBFI与银行的关联渠道日趋多元、关联性日趋紧密，通过直接关联（贷款、存款）、结构性关联（集团内部融资与共享资源）和间接关联（共同资产、趋同策略）形成多元关联网络。

二、持续推动影子银行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切实巩固风险治理成效

我国金融管理部门持续强化监管协作，共同推动影子银行风险化解取得显著成效。资管新规及其配套细则陆续实施后，资管业务加速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本源，传统影子银行风险得到根本性治理。同时，针对影子银行新业态、新产品的监管规制逐步统一，监管政策体系持续完善。

一是深化监管协同，强化前瞻性监测和风险提示。金融管理部门依托资管业务工作联络协调机制和跨领域金融机构资管产品统计制度，在完善行业监管规制、加强业务规范和风险研判、强化监管协调等方面形成合力，切实提升资管行业监管质效。

二是稳妥有序推进资管个案存量资产整改，风险大幅收敛。金融机构有效贯彻落实资管新规及其配套细则要求，存量资管产品个案整改处置任务基本完成。加通道、加杠杆和层层嵌套的高风险业务得到

① 从事与金融中介活动密切相关的业务，但本身并非金融中介机构的金融公司，主要包括保险经纪人、贷款经纪人、证券经纪人、投资顾问、养老基金和共同基金管理人等。

② 主要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对冲基金、其他投资基金、专属金融机构与放贷人、中央对手方、交易经纪商、财务公司、信托公司和结构化融资载体等。

重点清理，违法违规活动大幅压降，资管产品杠杆水平大幅收缩。

三是持续健全监管规则，加快构建覆盖各类影子银行业务的统一监管标准体系。金融管理部门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监管规则及制度。例如，2025年修订发布《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推动监管标准逐步统一。

近年来，在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加剧的复杂外部环境下，国际上发生Archegos爆仓、英国养老基金危机及私募信贷市场流动性风险等一系列事件，体现出非银行金融机构高杠杆、高集中度、信息披露不透明、估值不完善等脆弱性，表明全球影子银行风险依然较为突出，可能威胁全球金融稳定。当前，我国影子银行业务规模总体稳定，信用中介、期限转换功能有效发挥，杠杆水平平稳可控，较好支持了实体经济增长。但需注意到，影子银行内部及其与银行关联性持续上升，部分业务操作不规范潜藏风险，部分资管业务仍存在高流动性转换、高期限转换和高杠杆运作等脆弱性，仍需持续做好风险监测。

第四章
金融市场

2025年，金融市场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市场主体较为活跃，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一、市场运行情况

（一）货币市场

货币市场交易规模小幅增加。2025年，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回购交易成交总量为1799.2万亿元，同比增长1%。其中，同业拆借累计成交89.5万亿元，同比下降13%；质押式回购累计成交1700.5万亿元，同比增长2%；买断式回购累计成交9.1万亿元，同比增长7%。7天以内同业拆借成交87.1万亿元，占同业拆借成交总量的97.3%，较上年下降0.4个百分点；7天以内质押式回购成交1654.3万亿元，占质押式回购成交总量的97.3%，较上年上升0.02个百分点。

货币市场利率整体平稳，资金利率呈现前高后低走势。2025年第一季度银行负债端压力显著提升，融出收缩带动资金利率冲高，资金价格持续运行在政策利率上方。第二季度以来伴随“双降”落地、中期借贷便利（MLF）超量续作、买断式逆回购按月投放、重启国债买卖等中长期流动性投放操作，资金面整体均衡偏松。全年7天存款类机构间质押式回购利率（DR007）加权平均为1.62%，较上年下降19个基点，资金利率回归低位运行状态，围绕政策利率平稳运行，利率波幅逐步收窄（见图4–1）。



图4–1　2025年货币市场利率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二）外汇市场

外汇市场交易量稳步增长。2025年，境内人民币外汇市场交易量总计为43万亿美元（日均1755亿美元），同比增长4%。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交易量分别为6.5万亿美元和36.1万亿美元；即期和衍生产品交易量分别为15.3万亿美元和27.4万亿美元，衍生产品占外汇市场总交易量的比重为64%。国际清算银行（BIS）统计显示，2025年人民币保持全球第五大交易货币地位，在全球外汇交易中的占比较2022年上升1.6个百分点至8.6%，是全球交易占比上升最快的币种。

外汇市场对外开放稳步推进。截至2025年末，银行间外汇市场已有711家银行和114家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涵盖证券公司和财务公司等不同类型主体，市场延续以大型银行为做市商、向中小银行和其他机构提供流动性的合理分层。133家外资银行和168家境外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全年

交易量占市场总交易量的比重为19%，维持历史较高水平。

企业汇率风险管理需求稳步增加。2025年，企业利用远期、掉期、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管理汇率风险的规模为1.9万亿美元，同比增长22%。企业外汇套保率[①]较上年提高3.1个百分点至30%。

（三）债券市场

债券发行规模持续增长。2025年，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88.4万亿元，同比增长11.4%。其中，国债发行1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10.3万亿元，金融债券[②]发行12.5万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③]发行15.1万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0.29万亿元，同业存单发行33.8万亿元。

债券市场托管余额同比增长。截至2025年末，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196.7万亿元，同比增长11.1%，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173.2万亿元，占比为88.1%，交易所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23.5万亿元（见表4-1）。

表4-1　　2025年主要债券品种发行和托管情况

券种	发行（万亿元）	同比变动（%）	托管量（万亿元）	同比变动（%）
国债	16	28.6	40.4	19.3
地方政府债	10.3	5.3	54.7	15.4
政策性银行债	6.7	17.6	28.1	8.4
其他金融债	5.8	23.6	16.7	10.1
同业存单	33.8	7.5	19.7	1.2
公司信用类债券	15.1	4.0	35.0	6.2
其他	0.7	–3.3	2.2	–5.1
合计	**88.4**	**11.4**	**196.7**	**11.1**

现券交易量上升。2025年，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381.1万亿元，同比增长0.9%，日均成交1.54万亿元。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成交44.2万亿元，同比增长5.8%，日均成交1817.2亿元。柜台债券累计成交109.7万笔，成交金额为8737.3亿元。

国债收益率整体上行，期限利差收窄。截至2025年末，1年期、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为1.34%、1.38%、1.63%、1.74%、1.85%（见图4-2）。1年期和10

① 企业外汇套保率是指企业外汇交易中衍生品交易的比重。
② 金融债券包含国开行及政策性银行债、银行间金融债券、券商短融、交易所金融债等。
③ 公司信用类债券包含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等。

年期国债利差为51个基点，较上年末收窄8个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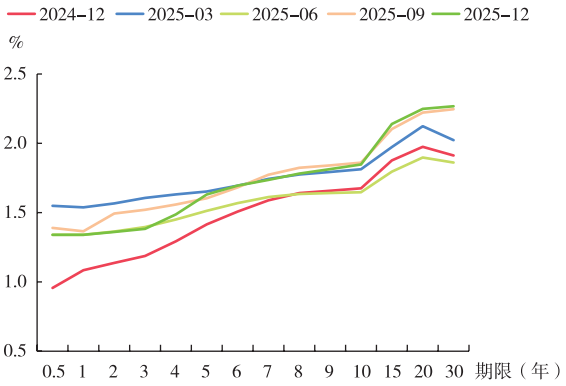


图4-2　银行间市场国债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央结算公司）

对外开放水平稳步提升。截至2025年末，共有1189家境外机构进入中国债券市场，较上年末增加33家，持有中国债券总量为3.5万亿元人民币，在中国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中的占比为1.8%。其中，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托管余额为3.5万亿元，分别持有国债2.0万亿元（占比为58.1%），同业存单0.6万亿元（占比为16.8%），政策性金融债0.7万亿元（占比为21.4%）。

（四）股票市场

股票市场整体上行。截至2025年末，上证指数收于3968.84点，较上年末上涨18.41%；深证成指收于13525.02点，较上年末上涨29.87%（见图4-3）。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平均市盈率[①]分别为16.3倍、31.6倍、47.5倍。

成交活跃度同比上升。2025年，沪深两市股票累计成交268.4万亿元，日均成交1.1万亿元，同比增长4.91%。沪市换手率为317.3%，同比上升77.7个百分点；深市换手率为750.6%，同比上升180.2个百分点；北交所换手率为1351.8%，同比上升249个百分点。截至2025年末，A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规模为2929.36亿股，同比下降8.53%（见图4-4）。



图4-3　2025年上证指数和深证成指走势

（数据来源：Wind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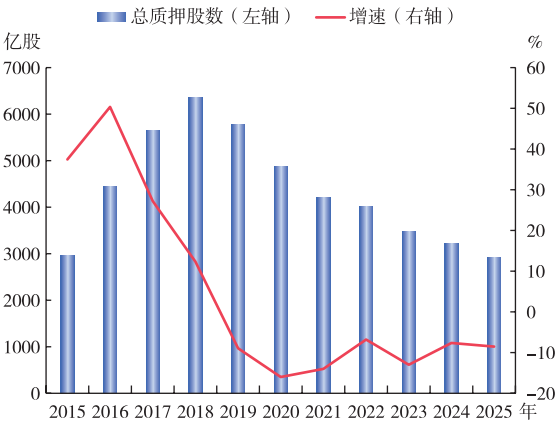


图4-4　2015—2025年上市公司股东股票质押规模和同比变动

（数据来源：Wind数据）

① 口径为静态市盈率，剔除净利润为负的上市公司。

融资融券余额上升。截至2025年末，A股融资融券余额为2.5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64万亿元。其中，融资余额为2.52万亿元，占比为99.3%；融券余额为0.02万亿元，占比为0.7%。融资余额占A股流通市值的比例为2.58%，同比上升0.18个百分点。

股票市场融资功能继续发挥。2025年，A股共有116家企业完成首发上市（IPO），融资总额为1314.06亿元；216家企业完成再融资发行（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融资总额为9508.65亿元。

（五）期货期权市场

期货期权市场交易活跃。截至2025年末，全国期货期权市场累计成交量为90.74亿手（单边，下同），同比增长17.4%，累计成交额为766.25万亿元，同比增长23.74%。其中，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广州期货交易所成交量占全国的份额分别为25.73%、3.35%、34.59%、28.73%、1.71%和5.89%；成交额占全国的份额分别为33.8%、33.3%、11.61%、13.41%、3.75%和4.12%。

（六）票据市场

票据市场业务总量稳步增长。2025年，全市场业务总量为249.5万亿元，同比增长1.6%（按可比口径计算），其中，承兑金额为42.7万亿元，同比增长11.6%；背书金额为75.2万亿元，同比增长7.7%；贴现金额为33.9万亿元，同比增长11.0%；质押金额为2.3万亿元，同比增长29.7%；转贴现金额为70.4万亿元，同比下降5.4%；回购金额为24.0万亿元，同比下降16.7%。截至2025年末，全市场承兑余额为21.2万亿元，同比增长7.2%；贴现余额为16.5万亿元，同比增长11.2%。全年全市场贴现加权平均利率为1.18%，同比下降33个基点；转贴现利率为1.03%，同比下降35个基点；质押式回购利率为1.57%，同比下降22个基点。

（七）人民币利率衍生品市场

利率衍生品市场平稳运行。2025年，人民币利率互换（含标准利率互换）业务达成交易39.98万笔，名义本金总额为54.4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8.71%和51.55%。从期限结构来看，1年及1年期以下交易最为活跃，名义本金总额约为41.58万亿元，占比为76.32%。从参考利率来看，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的浮动端参考利率主要包括7天回购定盘利率、主要全国性银行同业存单发行利率（PrimeNCD）和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与之挂钩的利率互换交易名义本金占比分别为79.53%、18.72%和1.38%。对外开放方面，共87家境外机构通过“互换通”参与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名义本金为5.30万亿元。标准债券远期、人民币利率期权等其他利率衍生品成交名义本金为3.85万亿元。

（八）黄金市场

境内外黄金价格大幅上涨，成交量、成交额双增。截至2025年末，国际黄金价格收于4307.95美元/盎司，同比上涨65.11%。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收于974.9元/克，同比上涨58.57%。2025年，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规模有所增长，全年黄金成交量为6.29万吨，同比增长1.02%；成交额为49.86万亿元，同比增长43.89%。

二、金融市场制度建设

培育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生态。一是创新推出债券市场“科技板”。2025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支持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机构三类主体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丰富科技创新债券产品体系，完善科技创新债券配套支持机制。二是设立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重点支持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等发行长期限科技创新债券，带动更多资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截至2025年末，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共支持8家民营股权投资机构发行22.5亿元科技创新债券。

加强金融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债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对多家涉嫌违法违规的金融机构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加强与公安部门合作，建立健全行刑衔接合作机制，提升市场交易规范性。持续规范发行定价、承销做市等行为，银行间债券市场一二级价格倒挂现象有所改善。

完善金融市场规则体系。202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健全金融基础设施运营、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等制度规则，明确系统重要性金融基础设施认定标准和宏观审慎管理要求，为金融市场安全稳健高效运行提供基础保障。2025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全流程加强经纪业务规范管理。

专栏九　加强我国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　推动金融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

金融基础设施是保障金融体系稳健运转、金融市场高效运行的骨架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建立健全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要求，要统筹规划金融基础设施，统一监管标准与运营要求。经过多年发展建设，我国已初步建成覆盖股票、债券、外汇、黄金等金融市场及支

付、征信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达到发达市场服务水平。近年来，金融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建立健全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制度框架，补齐发展建设短板与薄弱环节，加快推动建设金融强国。

一、我国金融基础设施体系逐步健全，为各市场主体参与经济金融活动提供坚实基础

改革开放之初，我国金融基础设施较为落后，资金支付依赖手工、邮电传递，效率低、差错率高，金融市场则呈现场外分散格局，风险频出，严重制约了经济金融发展。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人民银行着手开展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主导建立了支付系统以及股票、债券、黄金、票据、外汇等金融市场的交易、登记、托管和清算结算系统。在此基础上，各类基础设施不断迭代升级，发展形成现代化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目前，支付系统日均处理业务6200余万笔，金额达38万亿元。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每年交易结算规模分别为250万亿元、2700万亿元，均稳居全球第二。上海黄金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黄金交易量每年约为21万吨，是全球第三大黄金市场。银联卡已成为三大国际银行卡品牌之一，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已接入1700余家境内外参与者，业务触达全球189个国家和地区。我国各类金融基础设施总体运行稳健，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二、我国金融基础设施在实施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扩大市场开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金融基础设施为货币政策操作和利率市场化改革提供平台。外汇和人民币公开市场操作，放开同业拆借利率，由市场化交易形成货币市场利率参考基准，放开债券发行利率，由市场化招标确定和建立债券收益率曲线，放开贷款基准利率后发布贷款定价参考基准，建立存款利率自律定价机制等，均依托各子市场基础设施提供的服务和组织保障。

金融基础设施为金融市场稳定和风险防范处置提供手段。在发展初期，同业拆借、黄金、票据等市场存在线下交易、区域分割、违规行为和风险事件频发等问题。此后，随着我国金融基础设施体系逐步健全，依靠其对市场参与者的组织、推介以及相关行为的监测，相关乱象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治理。同时，在金融风险处置和金融市场大幅波动过程中，金融基础设施的实时信息监测、系统管控等功能，是风险评估、市场引导和风险应对的重要支撑。

金融基础设施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重要支撑。在金融市场渐进式开放、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过程中，境外投资者

直接在境内基础设施开户、境内外金融设施互联互通等机制安排，有助于准确把握市场跨境资金流向、投资者交易行为特点等，为设计市场交易规则和宏观审慎管理工具提供决策参考，更好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和汇率稳定。

三、持续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推动金融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建立健全金融基础设施监管制度体系。落实《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搭建覆盖金融基础设施业务监管、机构监管、检查处罚、系统重要性认定和附加监管安排、跨境连接与服务等内容的规则制度体系。建立统一的金融基础设施检查评估机制，常态化开展检查评估，督促各类金融基础设施严格落实监管标准，完善金融基础设施业务规则，增强流程透明度，提高服务效率，防范金融基础设施利用优势地位干预市场。

二是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稳健高效运行。强化金融基础设施风险的一线监测、预警和报告责任，加强金融市场宏观审慎管理，研究建立系统性风险监测框架。持续提升支付清算基础设施韧性和服务质效，完善广泛覆盖、高效安全的现代支付体系，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的多样化支付需求。提升跨境支付结算风险应对能力，畅通跨境人民币清算结算渠道。

三是围绕人民币国际化等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提高金融基础设施治理水平与国际影响力。拓展金融基础设施国际联通合作，推动境内交易平台、中央对手方跨境资质监管互认，更好“出海”展业。利用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应用场景，不断完善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功能和服务，支持CIPS与境内基础设施联通并拓展境外银行、金融基础设施成为参与者，提升人民币跨境网络的深度和广度。

四是提升金融基础设施科技水平，强化安全能力建设。提升金融基础设施大数据、人工智能（AI）运用水平，提高运行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开展金融基础设施压力测试，健全金融基础设施风险管理规则和应急处置流程，压实安全稳健运行的主体责任。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做到核心业务系统自主可控。

持续完善资本市场制度体系建设。一是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2025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着力打通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发展的堵点难点。10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完善董事、高管监管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二是推进中长期资金入市。2025年1月，中央金融办等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重点引导商业保险资金、社保基金、养老保险基金、企

职业年金、公募基金等中长期资金进一步加大入市力度。三是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2025年10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从发行上市、制度环境、压实经营机构责任、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建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投资者保护机构职能作用、终止上市、法治保障等八个方面提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四是推进资本市场开放。2025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公告》，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期权（ETF期权）交易。

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2025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发布《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等监管要求。加强重点核心企业风险提示和重点信息服务平台监管，督促主要融资机构强化风险防控。经规范整改，账款凭证期限有效压降，重点核心企业账款凭证规模显著下降、财务指标改善，重点信息服务平台规范性明显提升。

推动外汇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稳步推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自贸区人民币外汇交易平台发展，支持上海清算所推出外汇中央对手清算结算敞口管理服务，降低市场机构流动性管理成本。支持外汇基础设施减免银行服务中小微企业汇率套保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和清算手续费，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加强外汇市场监管，修订发布《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规定》，明确各类参与机构管理要求，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

三、金融市场稳健性评估

金融市场运行总体稳健。受国际环境、市场情绪等因素影响，2025年金融市场压力指数有所波动，但整体处于温和区间（见图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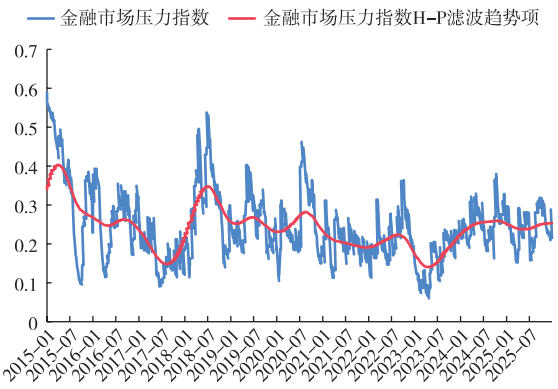


图4–5　2015—2025年金融市场压力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股票市场压力指数有所波动，年内恢复平稳。2025年第一季度股票市场压力指数整体小幅波动。4月3日，美国宣布“对等关税”，A股短期震荡下行，股票市场压力指数上升，随着我国宣布关税反制、有关机构有效发挥资本市场“稳定器”作用，市场信心修复，4月至7月股票市场压力指数下降。8月至9月，股市快速上涨，股票波动率增加，股

票市场压力指数有所上升。第四季度，市场趋于缓和，股票市场压力指数呈下降趋势，年末在中低位运行（见图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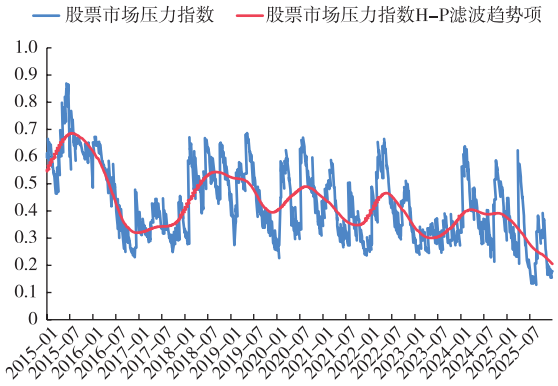


图4-6　2015—2025年股票市场压力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货币市场压力指数整体呈先高后低态势。2025年上半年，受春节期间居民现金需求上升、3月和6月季末考核等因素影响，相关时点货币市场资金面短期偏紧，货币市场压力指数有所上行。随着央行在公开市场投放资金、提量续做MLF与买断式逆回购，7月至8月货币市场压力指数下降，处于较低水平。9月，利率出现上行，货币市场压力指数有一定升高。第四季度，货币市场“量增价稳”，货币市场压力指数总体止升回落（见图4-7）。

债券市场压力指数整体先升后降。2025年第一季度，股票市场企稳回升，在股债“跷跷板”效应下，债券市场出现回调，债券市场压力指数处于高位。第二季度，美国“对等关税”导致市场避险情绪上升，债券市场压力指数短暂上升，后央行加大流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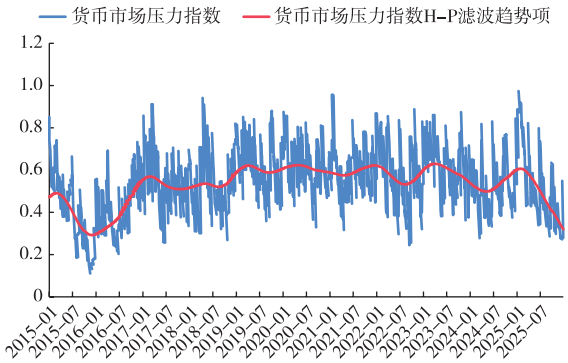


图4-7　2015—2025年货币市场压力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投放，国债收益率波动震荡收窄，债券市场压力指数回落。下半年，债券市场压力指数总体呈平稳下降趋势（见图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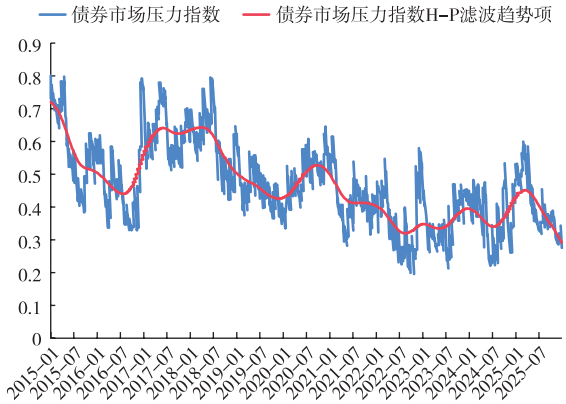


图4-8　2015—2025年债券市场压力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外汇市场压力指数年内有所波动，整体下行。4月初，受全球经贸摩擦加剧影响，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外汇市场压力指数上升。随着我国经济基本面稳步复苏，美元指数走弱，第二季度外汇市场压力指数持续下降。下半年，受美联储降息预期影响，人民币整体波动上行，外汇市场压力指数低位震荡（见图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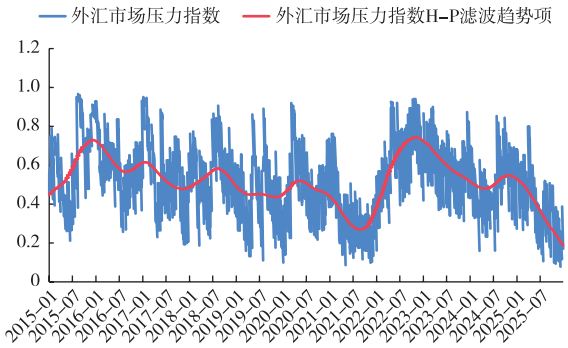


图4-9　2015—2025年外汇市场压力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四、展望

2026年，要深刻领悟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要求，准确把握工作的时代方向与政治要求。切实增强金融市场内在稳定性，增强支持经济建设和国家战略的能力，为“十五五”良好开局积极贡献力量。

提升外汇市场支持经济发展和国家战略的水平。支持金融机构推出更多简单好用的人民币外汇衍生品，提升优质企业汇率避险便利度，支持外汇基础设施将减免银行服务中小微企业汇率套保的交易和清算费用优惠政策再延长两年，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健全外汇市场基础设施，支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完善自贸区离岸人民币外汇交易服务，支持上海清算所拓展中央对手清算币种并优化代理清算机制。完善外汇市场监管法规体系，强化银行间外汇市场协同监管机制。

持续增强债券市场功能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高质量建设债券市场“科技板”，用好科技创新与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工具，支持更多民营科技型企业、民营股权投资机构发债融资。推动公司债券法制建设。加快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持续推进柜台债券业务扩容和规范发展。持续规范发行定价、承销做市等行为，加强重点领域和行业风险监测。

切实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全方位加强资本市场监测预警，强化交易和信息披露监管，维护交易公平性，严肃查处过度炒作乃至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丰富中长期资金来源渠道和方式，推出各类适配长期投资的产品和风险管理工具，全力营造“长钱长投”的市场生态。推动科创板、创业板深化改革举措落实落地，促进北交所、新三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升多层次股权市场的包容性适应性。促进上市公司价值成长和治理提升，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完善分红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制度安排。研究建立在特定情景下向非银机构提供流动性的机制性安排，发挥好两项支持资本市场的货币政策工具作用。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迈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推动合格境外投资者优化方案落地，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性，完善境外上市法规制度，增强开放环境下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

促进票据市场、黄金市场规范健康发展。优化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服务，推动供应

链票据扩大应用，做好《票据法》修订工作。加强黄金市场制度机制建设，持续优化黄金市场产品服务体系，做好黄金市场风险防范应对和管理，维护黄金市场平稳运行。加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规范治理和风险防范。

第五章
宏观审慎管理

2025年，国际社会继续推动巴塞尔协议Ⅲ等已议定的国际金融监管改革政策的实施，持续关注并应对非银行金融中介、气候变化、加密资产和稳定币等领域风险。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我国持续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健全金融稳定保障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一、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及落实进展

（一）推动全球银行业监管规则落地实施

2025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继续推动巴塞尔协议Ⅲ全面实施，并围绕优化完善银行风险监管体系、金融数字化转型以及新兴风险监测预警等开展了多项工作。一是强化银行业风险监测和管理。2025年4月，BCBS修订发布《信用风险管理原则》，以更好反映近年来信用风险演变趋势和巴塞尔监管体系调整变化。2025年7月，发布《银行与非银金融机构关联性》研究报告，分析了非银金融机构对银行的风险传导渠道。2025年12月，发布《第三方风险稳健管理原则》，加强对银行业务外包相关风险的监管。二是重点关注金融科技和金融数字化。BCBS持续跟踪金融数字化发展趋势，包括收集银行使用AI的案例、监测数字欺诈风险动态等。BCBS拟进一步优化现有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框架，提升银行披露数据的标准化和可比性水平。三是持续探索有效监管气候相关金融风险。2025年6月，BCBS发布《气候相关金融风险自愿披露框架》，以提升银行披露气候相关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

（二）防范“大而不能倒”

2025年11月，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公布了基于2024年末数据测算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名单，29家银行入选，与上年名单相同，但个别银行分组有所变化。其中，美国银行与中国工商银行从第2组升至第3组，德意志银行从第2组降至第1组（见表5-1）。

表5-1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组别（附加资本要求）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5 （3.5%）	空
4 （2.5%）	美国摩根大通集团

续表

组别（附加资本要求）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3（2.0%）	美国银行
	美国花旗银行
	汇丰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2（1.5%）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巴克莱银行
	法国巴黎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高盛集团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三菱日联金融集团
	瑞银集团
1（1.0%）	交通银行
	纽约梅隆银行
	德意志银行
	法国BPCE银行集团
	荷兰国际集团
	日本瑞穗金融集团
	美国摩根士丹利集团
	加拿大皇家银行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
	法国兴业银行
	渣打银行
	美国道富银行
	日本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加拿大多伦多道明银行
	美国富国银行

资料来源：FSB《2025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2025年11月。

（三）推动有效处置机制建设

为提升危机中处置工具的可用性，FSB于2025年发布《处置转移工具操作实践指南》，为处置当局提供了资产组合出售、过桥银行设立等关键环节的操作指南。2026年1月，FSB发布2025年处置报告。其中，银行业方面，危机管理小组完成了对29家G-SIBs的第十轮可处置性评估，总体肯定29家G-SIBs在总损失吸收能力、处置资金准备、处置策略可操作性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但跨境自救工具的有效性、衍生品及交易账簿的有序清算等方面仍然有待提升。保险业方面，FSB发布了17家适用《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核心要素》中处置计划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名单，强调其须遵守处置计划和可处置性评估相关要求。中央对手方（CCPs）方面，根据FSB最新公布数据，截至2024年10月，在一个以上经济体具有系统重要性的CCPs共14家。危机管理小组完成了其第四轮可处置性评估，总体看14家CCPs均已建立处置机制。同时，FSB针对2025年4月市场波动中因保证金及担保品追加导致的流动性不足问题开展了相关工作，部分CCPs已对其保证金模型进行重新校准，以降低模型的顺周期性，缓解市场承压时期保证金追加要求大幅攀升引发的流动性问题。

（四）持续监测非银行金融中介领域风险

2025年12月，FSB发布《2025年全球非银行金融中介监测报告》，涵盖29个经济体。广义口径估算结果显示，2024年末全球非银行金融中介规模为256.8万亿美元，同比增长9.4%，约占监测经济体金融资产的51%。狭义口径估算结果显示，全球非银行金融中介规模为76.3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2.7%，约占监测经济体金融资产的15.4%。其中，中国非银行金融中介狭义口径规模为11.68万亿美元，位列美国（23.97万亿美元）和开曼群岛（11.77万亿美元）之后。

（五）应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

2025年，FSB发布《应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路线图：2025年进展报告》，更新了路线图中信息披露、数据、脆弱性分析、监管实践和工具四个领域的工作进展，并强调未来工作重点将放在提高信息披露一致性、开发气候风险仪表盘以及加强极端天气脆弱性评估上。信息披露方面，各国持续强化制度建设，推动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披露标准落地，截至2024年9月，已有17个FSB成员经济体已经或正在采取措施推动国际标准在国内实施。数据方面，各方致力于搭建全面、统一、可比的跨境气候数据体系，为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与监管决策提供支撑。二十国集团数据缺口倡议已开展填补前瞻性气候风险指标数据缺口的工作。私营领域相关工作也持续推进，净零公共数据平台（NZDPU）提供企业层面转型风险数据，并计划补充企业减排目标相关前瞻性数据。

脆弱性分析方面，FSB持续完善气候风险脆弱性评估框架及监测分析工具箱，开发各类指标以评估气候风险向金融体系传导过程中造成的影响。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结合最新经济、气候数据和政策预期，更新气候情景。监管实践和工具方面，国际上持续推进与个别经济体回撤调整并存。例如，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就保险业的气候风险监管出台指引文件，但美国第二次宣布退出巴黎协定，并撤销2023年《大型金融机构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管理原则》。

（六）持续监测加密资产市场发展动态

2025年，FSB发布了《加密资产国际监管框架同行评估报告》，指出尽管各经济体在落实FSB关于加密资产（CA）和全球稳定币（GSC）监管的高级别建议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很少有经济体建立专门监管框架，可能存在监管套利空间。对此，FSB从监管框架的实施进度、全面性和一致性、跨境合作与协调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一是各经济体应当参考同行评估报告中的实践经验，确保全面落实FSB监管框架；二是FSB、其他标准制定机构（SSBs）和国际组织应继续推动FSB加密资产监管框架的全面一致实施，包括与非FSB成员经济体建立联系；三是已经实施或正在制定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CASPs）监管框架的经济体应重点关注引发金融稳定风险的CASP活动，敦促其落实相关监管报告要求；四是已经实施或正在制定GSC监管框架的经济体应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资本缓冲、压力测试、用户赎回、储备资产托管和资格认定以及恢复和处置计划等方面的要求；五是各经济体应提高数据能力、完善基础设施，以监测加密资产市场内部以及加密资产市场与传统金融市场之间的金融稳定风险；六是相关国际组织和经济体应加强跨境合作与协调。

（七）其他

一是改善跨境支付服务。FSB会同有关国际组织，提出银行与非银支付服务提供商公平竞争建议，修订跨境支付数据标准，推动G20《关于加强跨境支付的路线图》加快落实。二是FSB继续推动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的广泛应用。截至2025年末，已有39个经济体获得发码资格，活跃LEI编码总量突破293万个，覆盖范围与应用深度持续拓展。

二、主要发达经济体实践

（一）美国

系统性风险监测和评估。2026年5月，美联储发布2025年《金融稳定报告》，评估美国金融稳定形势及脆弱性。资产估值方面，美国股市估值依然偏高，中东地缘政治风险

导致3月利率市场波动加剧，美债市场流动性短暂恶化；房地产估值仍较高，房地产贷款人面临较大的再融资风险，伴随商业地产债务到期，或将被迫出售房产，引发资产价格下跌。债务水平方面，企业和家庭部门资产负债状况整体稳定，但应关注高风险企业客户的贷款违约风险，以及信用卡、汽车贷款违约率上升等情况。金融业方面，银行业整体资本充足水平保持高位，主要类别贷款逾期率下降；寿险公司杠杆率在下半年保持高位，而财产险公司杠杆率仍处于历史低位；证券公司杠杆率处于近十年平均水平，但对冲基金的杠杆率接近历史高位。此外，调查显示，地缘政治风险与石油冲击、私募信贷、持续通胀与货币政策紧缩等成为近期需重点关注的金融风险点。

开展压力测试。2025年6月，美联储公布了22家大型银行压力测试结果。参试银行均通过压力测试，具备充足的损失吸收能力。其中，重度压力情景假设：美国住宅和商业地产价格分别下跌33%和30%、股市价格下跌50%、实际GDP下降7.8%、失业率升至10%等。在此情景下，参试银行在贷款、投资证券等方面遭受5500亿美元总损失，整体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由2024年末的13.4%降至11.6%，但仍远高于4.5%的最低资本监管要求。根据压力测试结果，美联储对参试银行设定了差异化的压力资本缓冲（SCB）要求。

精简监管要求。美联储针对大型银行年度压力测试出台新规，将银行根据压力测试结果调整资本的期限延长至两年；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美联储、货币监理署（OCC）联合发布公告，修订大型银行补充杠杆率（eSLR）有关规定和社区银行杠杆率门槛；美联储、FDIC等监管机构明确不再将声誉风险纳入监管检查考量，并撤销《大型金融机构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管理原则》，同时明确银行可以参与的加密资产活动；美联储分别对大型银行和保险公司的监管评级框架进行调整，以期更能反映机构的财务状况。

（二）欧盟

系统性风险监测和评估。2025年11月，欧央行（ECB）发布《金融稳定报告》指出，受地缘经济与关税政策的不确定性影响，欧元区的金融体系脆弱性保持高位，源自美国的风险溢出成为一项关键脆弱性因素。金融市场资产估值较高且集中度上升，非银行金融中介与私募信贷可能放大市场压力。部分欧元区国家财政赤字推高主权债务风险，需求疲软、债务负担及劳动力成本等挤压企业盈利空间，住宅市场“供弱需强”推动房价上涨，商业地产市场趋稳但复苏动能不足。银行业整体稳健，非息收入驱动盈利能力短期改善，但部分行业资产质量恶化，银行对非银金融机构资金依赖度较高，融资结构存在流动性风险隐患。

开展压力测试。2025年7月，欧洲银行

管理局（EBA）公布2025年欧盟银行业压力测试结果，涵盖17个欧盟国家的64家银行，约占欧盟银行业总资产的75%。不利情景假设：受地缘冲突影响全球宏观金融环境急剧恶化，三年窗口期内欧盟实际GDP累计下降6.3%，同期失业率上升5.8个百分点，通胀与短期利率小幅上升，长期利率升至约4.8%的峰值，房地产价格显著下跌。在此情景下，参试银行整体承压能力较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由2024年末的15.8%降至2027年末的12.1%，杠杆率由5.77%降至4.92%。信用风险损失是资本消耗的主要原因，导致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降4.37个百分点。

开展宏观审慎管理。2025年，欧盟成员国继续实施差异化的逆周期资本缓冲（CCyB）要求，以增强银行业稳健性。如匈牙利于7月开始实施1%的CCyB要求，波兰于9月开始实施1%的CCyB要求，希腊于10月开始实施0.25%的CCyB要求，西班牙于10月开始实施0.5%的CCyB要求。ECB于12月发布关于简化银行业审慎监管体系的报告，要求整合资本缓冲框架，优化监管流程与数据报送，提升监管透明度和一致性。

监测非银行金融中介业务。2025年9月，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发布欧盟非银行金融中介监测报告。截至2024年末，欧盟非银行金融中介业务规模约为50.7万亿欧元，较2023年末上升5.9万亿欧元，风险主要包括：宏观经济脆弱性和欧元区主权债务风险上升；融资条件收紧、增长前景低迷及地缘政治冲突，推高资产价格无序下跌风险；欧盟投资基金对美国科技股的集中配置可能放大市场回调风险；特定市场流动性压力和抵押品短缺可能导致资产价格波动加剧；部分非银行金融中介过度加杠杆会放大现有流动性风险或市场风险；非银行金融中介存在流动性错配问题，可能加剧底层资产市场价格波动；非银行金融部门内部以及与银行体系之间的关联性持续上升，可能加剧风险传染等。

（三）英国

系统性风险监测与评估。2025年12月，英格兰银行金融政策委员会（FPC）发布《金融稳定报告》指出，全球金融稳定风险持续上升，地缘政治紧张、贸易不确定性及主权债务压力凸显。公共债务高企，长期国债收益率维持高位，限制政府应对冲击的能力。非银行金融中介在国债市场中作用增强，高杠杆操作可能放大市场波动。家庭与企业部门债务总体可控，但低收入群体承压，部分抵押贷款家庭面临再融资压力。银行资本充足水平保持基本稳定、盈利强劲、流动性充裕。美国First brands、Tricolor等违约事件暴露出全球私募信贷中重复抵押、承销标准宽松和高杠杆经营的共性问题，英国私募市场尚未经历宏观压力测试，英格兰银行拟开展私募市场探索性情景压力测试。对冲基金在

国债回购市场中的杠杆交易高度集中，若融资条件收紧可能引发无序去杠杆。

开展压力测试。银行业方面，2025年12月，英格兰银行公布覆盖7家大型银行及建房互助协会的资本压力测试结果。情景设定为全球供给冲击，英国GDP下跌5%、失业率升至8.5%，同时利率上行、住宅与商业地产价格大幅下跌。在此情景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降3.5个百分点至11.0%，所有银行均无须补充资本。基于测试结果，FPC将银行一级资本要求基准从14%调整至13%。保险业方面，2025年11月，审慎监管局（PRA）首次公布前11大寿险公司压力测试结果。核心情景涉及三个阶段：阶段一，无风险利率陡降100~150个基点、股市下跌35%~45%、信用利差飙升、地产价格下跌；阶段二，信用风险实质化，15%~20%的投资级债券评级下调，违约率升至5%~8%，地产跌幅扩大；阶段三，市场企稳，寿险公司出售25%的评级下调资产。测试结果显示，寿险行业在极端情景下具有一定韧性，阶段一偿付能力资本要求（SCR）覆盖率从185%降至180%，阶段二SCR覆盖率降至154%，阶段三SCR覆盖率维持在154%。

宏观审慎管理。FPC按季度评估CCyB要求。2025年，鉴于家庭与企业部门债务、国内信贷增长等风险指标处于或低于长期平均水平，且银行系统保持充足资本，FPC将四个季度的CCyB均维持在2%的“中性”水平，以兼顾风险缓冲与信贷供给。

三、我国实践

加快完善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法律制度。一是推动金融稳定法立法进程。制定金融稳定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并连续三年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24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金融稳定法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后，中国人民银行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修改完善草案，进一步聚焦系统性风险防控，充实金融市场与金融基础设施风险防范化解的制度安排，更加突出维护金融稳定的功能定位。二是加快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25年度、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修订稿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充实中央银行维护金融稳定的职能，着力构建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夯实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法律基础。2026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首次审议了《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也在抓紧推进《商业银行法》《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推动进一步完善金融法律体系。

健全我国宏观审慎治理机制。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整合设立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委员会，全年召开两次全体会议，研判系统性金融风险形势，研究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

重点问题，明确下一阶段工作方向。宏观审慎管理的统筹协调得到强化，重大事项落地效率明显提升，工作的系统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高。

强化金融稳定风险监测评估。优化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工作机制，持续完善评级指标与系统，扎实开展央行评级现场工作。开展银行业压力测试、资本市场有关压力测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更新优化测试方法，前瞻性监测评估风险状况。推动建立常态化的硬约束早期纠正工作机制，切实促进对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夯实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附加监管。评估发布2025年度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做深做实系统重要性银行恢复和处置计划审查工作，发挥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前瞻指引作用。组织召开2025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跨境危机管理小组会议，加强跨境风险管理与监管合作。开展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预评估，稳步拓宽附加监管覆盖范围至非银领域。

完善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2026年初，《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发布，支持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境外机构规范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完善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引入逆周期调节机制，将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与其资本水平、资金实力挂钩，并结合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跨境资本流动情况等因素，通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进行调节。

完善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指导北京、上海、深圳因城施策优化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2026年初，调整商业用房购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至30%，支持推动商办房地产市场去库存。

持续做好金融业综合统计。建立并全面落地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助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常态化、标准化开展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统计监测，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供统计保障。加强对货币供应量、社会融资规模、存贷款等重要总量指标的统计监测，正式对外公布新口径狭义货币（M_1）统计数据。夯实涉农贷款、中长期贷款投向、金融市场、房地产贷款等各类专项统计工作，完善资金流量和存量核算方法。

专栏十　构建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多次就“健全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作出重要部署，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赋予了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职

责，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出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功能的要求。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不断完善宏观审慎管理，夯实宏观审慎监测评估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实战化能力，针对金融体系运行的具体特点丰富宏观审慎政策工具，在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房地产金融、金融市场、跨境资本流动等重点领域发挥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重要作用，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宏观审慎政策体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这是党中央基于当前形势作出的重要部署，为做好宏观审慎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

一、准确把握“覆盖全面”的深刻内涵

当前，我国经济金融的关联性、金融体系的复杂性、国际国内金融市场溢出效应和联动性日益增强，需要准确把握“覆盖全面”的深刻内涵，进一步强化宏观审慎管理，提升金融体系应对冲击的能力，有效防控金融风险跨市场、跨机构、跨境传染。

一是更好覆盖宏观经济运行和金融风险的关联性。宏观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是金融市场稳定运行和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基础。需要密切监测评估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在宏观层面把握好经济增长、经济结构调整和金融风险防范的动态平衡，从源头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二是更好覆盖金融市场和金融活动的重点领域。我国金融体系逐步从以传统银行业机构为主向多层次现代金融市场体系演化。需要根据金融市场、金融活动的发展变化，不断拓宽宏观审慎管理的覆盖范围，探索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功能，及时阻断金融体系顺周期自我强化和风险跨机构跨市场传染。

三是更好覆盖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规模大、关联性强，一旦出险，具有很强的外溢效应。需要全面评估认定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和金融基础设施，在常规监管的基础上，适度实施与其系统重要性程度相匹配的附加监管措施。

四是更好覆盖国际经济和金融市场风险的外溢影响。当前外部形势更趋复杂严峻，地缘政治冲突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节奏变快，国际经济和金融市场对我国溢出影响增大。需要把握好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的关系，动态深入评估外部冲击对我国经济运行、跨境资本流动、汇率及金融市场稳定的影响，筑牢防范外部风险冲击的“防波堤”“防浪堤”。

二、加快构建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将坚决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决策部署，以“逆周期、防传染”为着力点，按照“四个更好覆盖”的重点方向，加快构建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一是强化“双支柱”调控框架的协调配合。把握好宏观审慎政策和货币政策兼具宏观属性和逆周期调节功能，各有侧重、紧密联动、相互补充的关系定位，健全“双支柱”调控框架。做实做强宏观审慎政策支柱，靠前防范化解可能产生系统性影响的风险，为货币政策实施拓展空间，形成“双支柱”宏观调控合力。

二是完善宏观审慎管理机制。在金融领域重点法律制定和修订中，强化中国人民银行开展宏观审慎管理的法定职责。完善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委员会工作机制，筹划和落地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重大事项，持续优化宏观审慎政策体系，提高风险识别的科学性和政策实施的精准性、有效性。

三是夯实宏观审慎监测评估机制。持续健全监测框架、丰富评估手段，加强监测结果运用，强化风险提示。既要前瞻性整体把握金融风险演变趋势，也要引导金融机构主动校正风险行为，阻断或弱化风险累积和传染。

四是持续做好重点领域宏观审慎管理。根据系统性风险来源变化，逐步拓展宏观审慎管理范围，及时丰富和完善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箱，进一步探索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的政策工具。持续做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房地产金融、跨境资本流动等领域的宏观审慎管理，建立健全金融市场、大型平台等领域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

五是建设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微观审慎监管、行为监管等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强化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加强存款保险专业化风险处置职能，发挥好行业保障基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作用，注重防范道德风险。强化金融稳定法治保障，加快推动金融法、《中国人民银行法》、金融稳定法等制定和修订。

六是加强与开放水平相适应的金融安全能力建设。有序推进金融服务业和金融市场制度型开放，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积极践行全球治理倡议，参与全球金融治理并推动改革，共同夯实全球和区域金融安全网。建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坚决维护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外汇储备和海外金融资产安全。

专栏十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气候风险识别和管理情况

近年来，随着极端天气事件频发、灾害损失规模扩大，国内外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risk）的关注度日益上升。根据国际组织定义，气候相关金融风险（以下简称气候风险）指的是，气候变化可能影响单个金融机构的安全与稳健，并可能对金融体系产生更广泛的金融稳定影响。气候风险与集中度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一道被国际标准制定机构认定为需要识别和管理的金融风险。

为了解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气候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对21家全国性银行和5家系统重要性城市商业银行开展问卷调研，初步梳理总结了受访银行气候风险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气候风险识别和管理基本情况

一是气候风险治理。26家受访银行中，13家已将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另有6家银行虽未明确将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但也在传统风险管理流程中考虑了气候因素。

二是气候风险识别。绝大部分受访银行已对气候风险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识别，73%的银行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考虑了气候风险，部分银行因此提高了内部资本要求。

三是气候风险评估与计量。77%的受访银行已自主开展转型风险定量分析。分析对象主要是高碳行业贷款，分析情景基本参考央行和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发布的短期或长期情景。40%的受访银行已探索开展物理风险定量分析，分析灾种以洪水和台风为主，承压对象主要为涉农贷款和住房抵押贷款，分析所用升温情景多选取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的高排放情景。

四是气候风险监测和应对。35%的受访银行已将气候风险纳入风险监测体系，其中部分设置了定量指标，如高碳行业贷款占比。81%的受访银行在制定信贷政策时已考虑气候风险因素。38%的受访银行已针对气候风险采取风险缓释措施，主要方式是要求客户为押品办理财产保险。

五是信息披露。85%的受访银行披露了对气候风险的识别和影响分析，65%的受访银行披露了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开展情况，38%的受访银行已开始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二、初步分析及下一步工作考虑

整体来看，大多数银行已开始对气候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部分银行在风险管理全流程中已考虑气候风险，相关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比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相关规则和国际同业做法，仍存在

一定改进空间：一是对气候风险的认识存在偏差，有些银行未将气候风险作为风险进行管理，而是将其与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或绿色金融混同；二是风险监测和分析仍处于起步阶段，大多数银行已开展转型风险定量监测和分析，但较少关注物理风险；三是信息披露以定性为主，定量信息较少，披露信息量和颗粒度较国际同业仍有差距。

下一步，一方面，要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做好气候风险识别和管理工作，将气候风险纳入风险管理框架，提高对气候风险的识别和计量水平，逐步扩大信息披露范围。另一方面，从审慎角度出发，持续完善对金融体系层面气候风险的监测和分析，未雨绸缪，提前布局风险应对，维护金融稳定。

专题一　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分析

中国人民银行对2992家银行机构开展2025年下半年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以下简称央行评级）。从评级结果来看，我国银行机构整体经营稳健，金融风险整体收敛、总体可控。

一、2025年下半年央行评级结果

2992家参评银行包含21家全国性银行及2971家地方法人银行。评级结果按风险由低到高划分为11级，分别为1~10级和D级，D级表示机构已倒闭、被接管或撤销。其中，评级结果1~5级为“绿区”，6~7级为“黄区”，“绿区”和“黄区”机构可视为在安全边界内；评级结果8~D级为“红区”，表示机构处于风险较高状态。具体评级结果分布如表1所示。

表1　2025年下半年参评银行评级基本情况

机构类型	机构数量（家）	评级结果分布
开发性和政策性银行	3	1~5级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6	
股份制商业银行	12	
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及直销银行	142	2~10级
农村商业银行	1355	2~10级
农村合作银行	17	5~9级
农村信用社	283	2~10级
外资法人银行及住房储蓄银行	42	2~7级
村镇银行	1132	3~10级
总计	**2992**	—

评级结果为1~7级的银行有2749家，资产占全部参评银行总资产的98%。评级结果处于“绿区”的银行有1454家，资产规模为424万亿元（占比为92.9%）；“黄区”银行1295家，资产规模为23.4万亿元（占比为5.1%）；“红区”银行243家，资产规模为9万亿元（占比为2%）（见图1）。我国银行机构整体经营稳健，风险总体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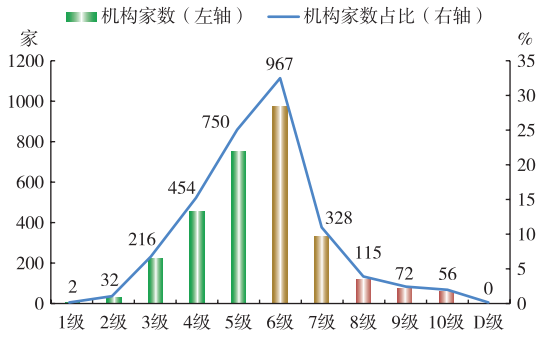


图1　2025年下半年央行评级结果分布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分机构类型看，全国性银行评级结果较好。21家全国性银行中，评级结果为1级的2家，2级的6家，3级的7家，4级的5家，5级的1家，资产规模占全部参评银行的71%，是金融体系稳定的“压舱石”。地方法人银行中，外资法人银行评级结果较好，有90%的机构分布于“绿区”，且无“红区”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中有66%的机构分布于“绿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红区”银行资产规模占全部参评银行资产规模的比例不足1%。

分区域看，绝大多数省份存量风险已明显压降，区域金融生态持续优化。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浙江、江苏、山东、江西、福建、新疆、青海、西藏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内无“红区”银行，另有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内“红区”银行维持在个位数水平。

二、央行评级结果运用

基于评级结果分类分段管理，“防治结合”推动风险化解。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的原则，对于非“红区”银行，开展预警工作，及时发现异常指标和苗头性风险，采取风险提示、约谈高管、下发风险警示函等措施促使银行异常指标回归至行业正常水平，做到抓早抓小“治未病”、防患于未然。对于“红区”银行，依法采取要求补充资本、控制资产增长、控制重大交易授信、降低杠杆率等早期纠正措施，并明确限期整改，督促金融机构通过自我修复化解风险，增强金融机构风险防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在央行内部履职过程中充分应用评级结果，通过差异化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审慎、稳健经营。评级结果是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银行进行差别化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在开展金融风险评估、存款保险差别费率核定、核准金融机构发债、审批再贷款授信额度等央行工作时，充分运用评级结果，合理评价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状况，引导金融机构审慎稳健经营。

专题二　银行业压力测试

为进一步发挥压力测试在风险监测评估中的重要作用，2026年，中国人民银行对全国2536家银行机构开展压力测试，充分评估银行体系在多种“极端但可能”的不利冲击下的稳健性状况。

一、压力测试基本情况

（一）参试银行

参试银行共2536家，包括6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22家城市商业银行、1168家农村商业银行、222家农村信用社、12家农村合作银行、933家村镇银行、18家民营银行、41家外资法人银行、1家住房储蓄银行和1家直销银行。

（二）测试方法

测试包括偿付能力宏观情景压力测试、偿付能力敏感性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传染性风险压力测试。偿付能力宏观情景压力测试仅对6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5家纳入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以下简称D-SIBs）的城市商业银行开展，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结合压力情景考察宏观经济不利冲击对其2026年、2027年、2028年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参试银行数据，构建宏观经济与银行贷款和非信贷资产的迁徙率、违约概率、不良率的传导模型，测算压力情景下的资产损失准备、利息净收入变动、债券估值损益、外汇敞口损益等，进而评估资本充足水平受到的影响。

偿付能力敏感性压力测试考察整体及重点领域风险状况恶化对全部参试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瞬时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考察政策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突发因素等多种流动性风险压力因素对全部参试银行各到期期限的现金流缺口的影响。传染性风险压力测试仅对资产规模较大的60家银行开展，考察银行之间以及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风险传染效应。

（三）压力情景

偿付能力宏观情景压力测试设置三种压力情景[①]，包含GDP同比增速（见图1）、出口金额同比增速、进口金额同比增速、产出

① 偿付能力宏观情景压力测试的情景根据宏观经济计量模型设定，不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的判断。

缺口、银行业资产规模同比增速、CPI涨幅、PPI涨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多种期限的无风险利率（见图2）、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房地产相关指标等20个宏观变量。三种情景的变量排列较为复杂，对银行的冲击程度并非简单依次加重。情景一假设发达经济体财政状况恶化并采取财政紧缩措施，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情景二假设国际油价大幅上涨，形成输入性通胀和高利率环境；情景三假设发达经济体经济萎缩、股价下跌、国际供应链紧张、国际贸易收缩。

偿付能力敏感性压力测试以整体资产质量和重点领域的不良贷款率、客户违约导致的损失率等作为压力指标（见表1）。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设置轻度和重度压力情景，对不同到期期限的表内资产负债及表外收入支出项目设置不同的流入率或流失率，计算不同期限下的净现金流缺口。传染性风险压力测试设置三种压力情景，考察参试银行发生信用违约并撤回同业融出资金时可能对其他参试银行造成的风险溢出效应（见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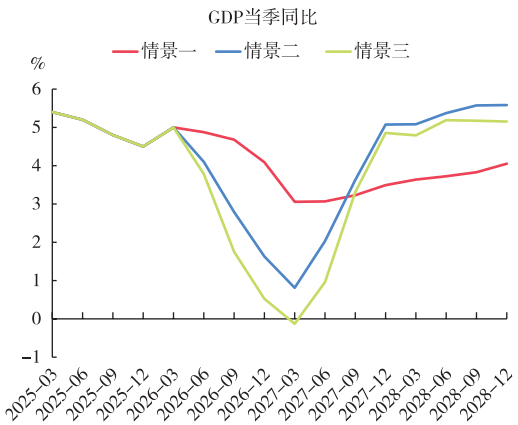


图1　宏观情景中的GDP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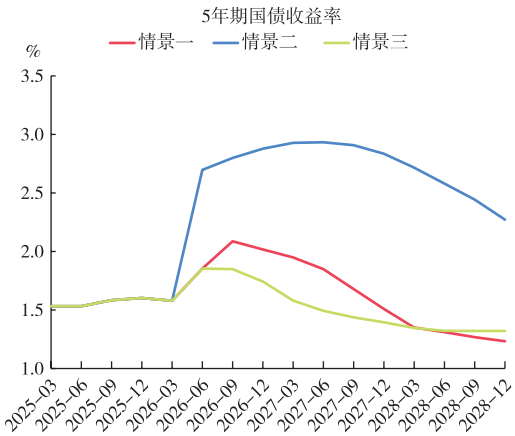


图2　宏观情景中的5年期无风险利率

（四）基本假设

偿付能力宏观情景压力测试假设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基本保持不变，拨备覆盖率至少达到100%，损失准备整体上不存在缺口，所得税率为25%，当净利润为正且分红后各级资本充足率仍满足监管要求时按30%分红，测试期间不考虑宏观政策支持、不良贷款处置以及外源资本补充。偿付能力敏感性压力测试假设压力情景下银行因不良资产增多需补提损失准备，或特定类型资产遭受损失，导致资本水平受到直接冲击。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假设银行持续经营，即银行不会损害与其重要客户的关系、不会产生重大的业务中断。传染性风险压力测试假设某参试银行对其同业交易对手违约并撤回同业融出资金。若其他参试银行在此过程中因同业资金损失而未能通过压力测试，则该银行继续违约并撤回资金，直至没有银行继续违约，本轮传染过程结束。其余参试银行分别重复上述违约冲击过程。

（五）通过标准

对于偿付能力宏观情景压力测试，若参试银行受冲击后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中任何一项低于监管要求（包含2.5%的储备资本要求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①]），则未通过压力测试。对于偿付能力敏感性压力测试，若参试银行受冲击后的各级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②]，则未通过压力测试。对于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当压力情景下参试银行出现现金流缺口（现金流出超过现金流入）时，银行应采取措施，将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HQLA）变现或质押获得流动性，以弥补缺口，若全部可动用的HQLA均已耗尽仍无法弥补缺口，则未通过压力测试。对于传染性风险压力测试，若参试银行受冲击后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5%，则未通过压力测试。

表1　　偿付能力敏感性压力测试情景

风险类型	压力情景
整体资产质量风险	➢ 冲击1：整体不良资产率上升100% ➢ 冲击2：整体不良资产率上升200% ➢ 冲击3：整体不良资产率上升400% ➢ 冲击4：50%的关注类资产转移至不良资产 ➢ 冲击5：100%的关注类资产转移至不良资产
逾展期、重组贷款风险	➢ 冲击1：逾期且未计入不良的贷款全部转入不良贷款 ➢ 冲击2：未计入不良的重组贷款全部转入不良贷款 ➢ 冲击3：未计入不良的展期贷款全部转入不良贷款
中小微企业及个人非住房贷款风险	➢ 冲击1：普惠型小微贷款不良率上升400% ➢ 冲击2：个人消费贷款不良率上升400% ➢ 冲击3：中小微企业及个人非住房贷款不良率上升400%
客户集中度风险	➢ 冲击1：最大1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违约，违约损失率为60% ➢ 冲击2：最大3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违约，违约损失率为60% ➢ 冲击3：最大5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违约，违约损失率为60% ➢ 冲击4：最大1家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违约，违约损失率为60% ➢ 冲击5：最大3家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违约，违约损失率为60% ➢ 冲击6：最大5家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违约，违约损失率为60%
同业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冲击1：最大1家同业交易对手违约，违约损失率为60% ➢ 冲击2：最大3家同业交易对手违约，违约损失率为60% ➢ 冲击3：最大5家同业交易对手违约，违约损失率为60%

① 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包含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对于同时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和D-SIBs的，按“孰高”原则确定附加资本要求。

② 对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定义的第三档银行，没有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别为7.5%、8.5%。

表2　　传染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

情景一	假设参试银行分别发生信用违约（违约并撤回同业融出资金，下同），考察其可能产生的溢出效应
情景二	假设银行业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首先发生违约，参试银行损失部分对银行业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同业资产，损失直接扣减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然后考察其余参试银行分别发生信用违约时可能产生的溢出效应
情景三	假设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首先发生违约，参试银行损失部分对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的同业资产，损失直接扣减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然后考察其余参试银行分别发生信用违约时可能产生的溢出效应

二、偿付能力宏观情景压力测试结果

23家参试银行整体抗冲击能力较强。宏观情景压力测试结果显示，23家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水平较高，运行稳健。截至2025年末，23家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为16.39%。到2028年，情景一、情景二、情景三下的整体资本充足率分别降至13.36%、12.05%、13.15%，表明23家参试银行整体对宏观经济冲击具有较强的抵御能力（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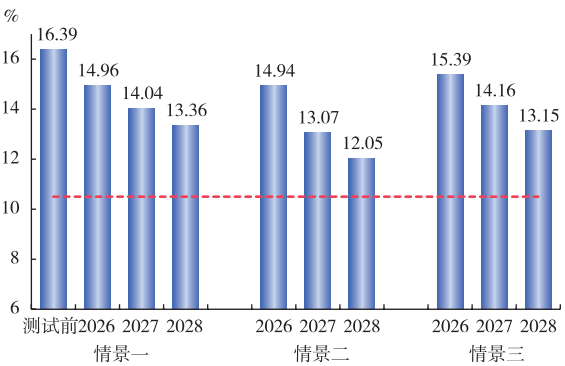


图3　宏观情景压力测试整体资本充足率情况

不同宏观变量对银行资产质量的冲击方向各异，综合来看，情景二的冲击最为严重。计量回归分析显示，利率水平与银行资产质量关系密切，利率上升、期限利差扩大分别会增加对公贷款、个人贷款的劣变压力；出口增速下降会显著增加对公和个人贷款劣变压力；房价增速、CPI增速回暖对个人贷款质量有显著的正面影响；需求不足情况下，成本推动的PPI增速上升整体上不利于对公贷款的资产质量。综合上述因素，情景二的利率水平远高于其他两种情景，PPI增速整体上也更高，因此该情景下银行资产质量和资本水平受到的冲击最为严重。情景三对银行的冲击程度略大于情景一。

信用风险是影响23家参试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主要因素。在压力情景下，参试银行贷款质量将恶化，不良贷款率上升。2025年末，23家参试银行整体不良贷款率为1.21%，若不考虑不良贷款处置，在情景一下，2026年、2027年、2028年末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22%、3.30%、4.20%；在情景二下，未来三年末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49%、3.97%、5.01%；在情景三下，未来三年末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29%、3.36%、4.28%（见图4）。

不良资产增多使银行需增加损失准备计提，且会对银行利息收入产生冲击，资本充足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此外，超额损失准备与损失准备缺口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资本充足水平造成冲击。在情景一、情景二、情景三下，上述信用风险因素导致未来三年资本充足率分别累计降低3.35个、4.53个、3.50个百分点（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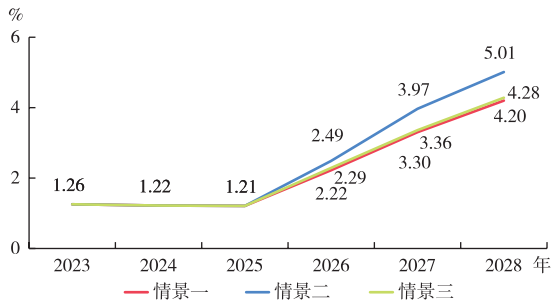


图4　宏观情景压力测试不良贷款率测算结果

压力情景下，银行资产扩张的资本消耗较为明显。在压力情景一、二、三下，风险加权资产（RWA）分别导致未来三年资本充足率累计降低3.38个、3.51个、3.47个百分点，其影响在对资本的各类负面冲击因素中仅次于信用风险。压力情景下，银行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下降，资产扩张的资本消耗比平时更加明显，更加需要破除“规模情结”。

市场风险对23家参试银行资本充足水平影响相对有限。测试中，银行利息净收入变化与债券投资损益一般方向相反，在一定程度上互相抵消。测试发现，利率上升情况下，债券投资的亏损无法完全被利息净收入的增加抵消，但总体影响有限。情景二下，利率水平显著上升，债券投资亏损导致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三年累计下降0.47个百分点。同时，银行利息净收入增加，带动资本充足率三年累计上升0.36个百分点，未完全抵消债券投资亏损。

较高的拨备水平和盈利能力可一定程度缓解资本下降压力。2025年末，23家参试银行整体拨备覆盖率为233.84%，远高于监管要求；整体资产利润率为0.66%，高于商业银行平均水平。在情景二下，未来三年资本充足率累计降幅中的1.12个百分点表现为超额损失准备的消耗，而损失前利润可累计提升资本充足率4.9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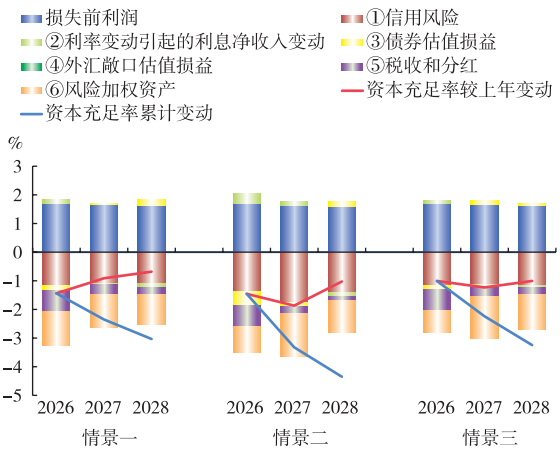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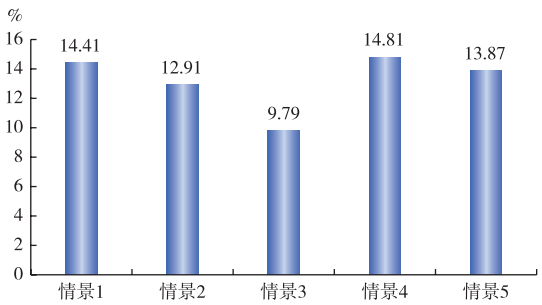


图5　宏观情景压力测试资本充足率变化分解情况

三、偿付能力敏感性压力测试结果

银行业整体上对资产质量恶化具有一定的抵御能力。截至2025年末，2536家参试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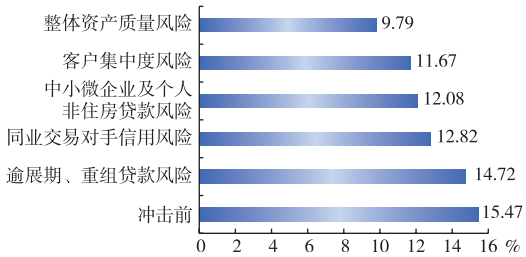
行总资产共计415.82万亿元，整体不良贷款率为1.51%，整体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95%、15.47%。在整体不良资产率上升100%、200%、400%的压力冲击下，2536家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分别降至14.41%、12.91%、9.79%（见图6），分别下降1.06个、2.56个、5.68个百分点。在整体资产质量风险压力测试的各情景下，21家D-SIBs整体资本充足率最低降至11.8%，抵御资产质量恶化风险的能力较强。



注：不良资产率上升100%、200%、400%，50%、100%的关注类资产转移至不良。

图6　整体资产质量风险下的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

客户集中度、中小微企业及个人非住房贷款等领域值得关注。除整体资产质量劣变外，对银行资本水平冲击按程度从大到小依次是客户集中度风险、中小微企业及个人非住房贷款风险、同业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逾展期和重组贷款风险。若最大5家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违约，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下降3.8个百分点至11.67%。若中小微企业及个人非住房不良贷款率上升400%，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下降3.39个百分点至12.08%。若最大5家同业交易对手违约，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下降2.65个百分点至12.82%。若未计入不良的展期贷款全部计入不良贷款，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下降0.75个百分点至14.72%（见图7）。



注：各领域测试结果均取最严重冲击。

图7　各领域敏感性压力测试下的整体资本充足率

四、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

参试银行流动性承压能力整体较强。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考察未来7天、30天和90天三个时间窗口下，压力因素对银行资产负债现金流缺口的影响。测试结果显示，参试银行流动性整体充裕，2536家参试银行在轻度压力情景下通过率为98.34%，在重度压力情景下通过率为95.66%。

本次测试对资产规模2000亿元以上的138家银行在压力冲击下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进行了分析，结果显示参试银行整体对短期流动性冲击具有一定抵御能力。未遭受冲击前，参试银行整体流动性覆盖率为159.87%。若零售存款和小企业存款流出率上升，参试银行整体流动性覆盖率降至136.06%。若批发融资的流出率上升且HQLA的变现能力下降，

参试银行整体流动性覆盖率降至135.21%。若零售和批发融资同时遭受冲击且HQLA变现能力下降，参试银行整体流动性覆盖率降至111.34%。

五、传染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

参试银行具备面对单家银行违约的抵御能力。情景一和情景二下，只有2家参试银行违约会导致其个别交易对手继续违约。情景三下，若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首先发生违约，致使参试银行同业投资受损，再考虑参试银行之间发生信用违约导致的风险传染，则有3家银行违约会导致其个别交易对手继续违约。三种情景下，最大传染轮数均为1轮。

专题三　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修订《有效存款保险制度核心原则》

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IADI）于2009年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共同发布了首版《有效存款保险制度核心原则》，于2014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25年，IADI综合考量金融数字化转型、存款保险机构职能拓展、2023年欧美银行业动荡的教训及国际监管标准协同等因素，对核心原则进行了再次修订（以下简称《2025版核心原则》），旨在适应金融风险新形势，强化金融安全网整体协同，提高存款保险核心原则长期适配性。该核心原则是存款保险制度的国际标准，也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中，评估各经济体存款保险制度及其实践有效性的重要依据。

一、本次修订主要变化

与2014版相比，《2025版核心原则》由16条增加至18条，原则1为存款保险制度的公共政策目标；原则2至原则10是存款保险机构通用原则，对存款保险机构及其职责提出了具体要求；原则11至原则18是存款保险制度通用原则，重点强调存款保险机构与金融安全网其他成员之间的功能协同。为兼顾全球标准与各国差异，《2025版核心原则》在基本标准之外，对个别原则新增了“附加标准”。基本标准是对稳健的存款保险制度的基本要求，纳入FSAP评估；附加标准为自愿性、前瞻性的最佳实践，不强制要求执行，主要发挥引领作用。

《2025版核心原则》修订的重点聚焦于存款保险机构职能、新兴风险应对、存款保险基金的资金保障、金融安全网协同及存款保险机构履职保障五个方面。

强化存款保险机构风险处置角色定位。强调存款保险机构深度介入风险研判和处置全过程，从被动“付款箱”转向主动风险管理。明确存款保险机构为金融安全网成员部门，细化风险早期识别与纠正核心原则，强调开展风险监测和早期纠正的主动性，提出存款保险机构全程参与处置规划和执行，明确存款保险机构具有清算、资产负债转移、过桥机构设立等全流程处置职能。

新增业务连续性管理和新兴风险应对要求。首次将业务连续性管理作为存款保险机构履职的一项基本要求，提出存款保险机构应建立稳健的业务连续性框架，以应对运营

中断（如网络攻击、自然灾害）风险、保障关键业务、管控第三方服务风险。为适应金融数字化趋势，更好应对新兴风险，首次将网络风险、技术外包风险、气候风险、环境与社会风险纳入风险评估。

细化资金保障与安全合规要求。强调存款保险基金事前积累，增加特别融资和后备融资安排，允许投保机构以有足额抵押、不可撤销的“支付承诺”形式缴纳保费。在资金显著消耗后，可采取提高保费、征收特别保费、预收保费等方式补充资金，并新增公共资金作为后备融资来源。新增存款保险基金在处置中的使用原则，为存款保险基金用于非偿付类风险处置（如资本重组、过桥银行）设置了严格的使用条件，包括净出资额限制、股东和债权人先吸收损失、事后独立审计等。

注重风险处置协同和快速偿付。结合2023年欧美银行业动荡教训，强调树立金融安全网整体理念，推动存款保险、风险处置与金融监管之间高效协同。明确存款保险机构应与金融安全网其他成员建立危机应对协调机制，确保信息共享、决策高效、行动协同。与最新BCBS《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和金融稳定理事会（FSB）《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机制核心要素》对标，最大限度保障存款支取业务的连续性。在7个工作日内偿付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快速偿付，新增数字支付偿付手段，“附加标准”提出争取3个自然日内恢复存取的要求，以更好地应对快速挤兑。

强化内部治理与履职保障。将技术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视为有效治理的基石，提出存款保险机构应具备稳健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一体化综合风险管理框架。更加重视履职保障条款，存款保险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保护、存款保险机构债权追偿这两项原则在所有原则中的排序大幅提前，更好保障存款保险机构依法、主动履职。

二、主要内容

原则1：公共政策目标。存款保险制度的首要公共政策目标是保护存款人并维护金融稳定。公共政策目标应在法律中作出明确规定、公开披露，并体现在存款保险制度的设计中。应建立定期审查存款保险制度实现公共政策目标成效的机制。

原则2：职责与权力。存款保险机构的职责与权力应在法律中正式明确界定并公开披露，与制度公共政策目标一致，并与金融安全网其他成员的职责相衔接。存款保险机构的权力要支撑其履职需求，包括但不限于：（1）核定并收取保费或其他费用；（2）偿付受保存款人；（3）管理和授权使用基金；（4）及时、准确、全面获取履职所需的非公开信息；（5）强制投保机构履行对存款保险机构的法定义务，或要求金融安全网其他成员代为行使该权力；（6）与金融安全网其他成员就日常及危机时期的合作、协调及信息

共享事宜签订正式协议；（7）制定规章制度、编制运营预算和操作规程；（8）为履行存款保险机构职责签订相关合同。

原则3：机构治理。存款保险机构运营独立、治理规范透明、责任明晰，且不受外部不当干预。存款保险机构应具备良好的治理机制，遵循稳健的治理实践，包括适当的问责机制、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信息披露制度，具备适配当前与未来业务需求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以支撑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原则4：业务连续性管理。存款保险机构应建立有效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框架，以防范和应对因重大操作风险导致的运营中断，及时恢复正常运营，确保对关键履职能力的影响最小化。该框架需包含重大中断场景定期评估与测试、员工培训、第三方服务中断应对政策和计划、运营中断期间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协调机制。

原则5：法律保护。应在法律中予以明确规定，存款保险机构及其现任和前任董事、高管、雇员，以及存款保险机构当前或既往聘请、委托的任何个人，均受到法律保护，在善意履行职责过程中的决策、行为或疏忽，依法免于承担法律责任。上述人员应披露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遵守相关行为规范。

原则6：债权追偿。存款保险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债权人顺位行使追偿权。在倒闭投保机构的清算过程中，存款保险机构依法至少享有和存款人同等的债权人权利和法律地位。存款保险机构不具备清算人职权时，作为债权人可从清算人处获取信息、监督清算流程。

原则7：成员资格。经营受保存款业务的机构均需强制加入存款保险，未加入存款保险的机构不得吸收受保存款。投保机构的吸储牌照在非经营失败情况下被吊销或注销时，其存款保险成员资格终止。存款保险机构应确保成员资格终止与其吸储牌照吊销协同推进，在投保机构成员资格终止后应立即通知存款人，并告知其存量存款在指定期限内仍受保障。

原则8：保障范围。存款保险的保障水平及范围应明确界定，实行限额保障，既覆盖绝大多数存款人，又保留相当比例的存款接受市场约束，以维护市场纪律。存款保险机构的保障水平与范围应平等适用所有投保机构。若实行差别保障，需满足存款类型和存款人便于识别区分、对存款人充分披露、明确触发差别保障的情形等条件。

原则9：存款保险机构的资金来源。存款保险机构应有可及时动用的资金并建立融资机制。存款保险基金事先筹集，存款保险机构应建立应急筹资安排，包括向投保机构收取特别保费、直接或通过金融安全网其他成员获取市场资金，以满足可预见的支出需求。建立公共资金后备融资安排。基金大幅消耗后可通过提高保费、征收特别费用、预收保费等措施补充。存款保险机构负责存款

保险基金的投资和管理。附加标准：存款保险机构实行差别费率机制的，可与金融安全网其他成员协作，确保能够根据投保机构的风险水平确定费率。

原则10：公众认知。为保护存款人和维护金融稳定，存款保险机构需持续向公众普及存款保险的作用，并在投保机构经营失败时及时告知公众存款保险的保障范围、限额等。存款保险机构负责持续提升存款保险公众认知水平，制定公众认知提升计划和长期宣传策略，定期开展宣传效果独立评估，与投保机构以及金融安全网其他成员密切合作，确保向存款人提供信息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原则11：危机准备与管理。存款保险机构应建立有效机制，确保始终能够应对投保机构可能或实际的经营失败风险，并与金融安全网其他成员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制定危机应对协同计划、政策、流程，参与应急预案制定及模拟演练。金融安全网成员应通过危机模拟定期检验危机准备和管理计划、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

原则12：经营失败机构的责任追究。应向导致投保机构经营失败的相关责任人、关联方和专业服务提供商依法追责问责，处罚和赔偿可包括个人处分、行业职业惩戒、薪酬追回、民事损害赔偿诉讼、刑事追诉。

原则13：早期识别与纠正。存款保险机构是金融安全网早期识别与纠正机制的成员单位，早期识别与纠正机制应包括一套明确的触发标准。触发标准应在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至少包括投保机构的资本充足状况、资产质量、盈利、流动性及市场风险敏感性等稳健性指标。应定期评估触发标准有效性，判断其是否充分考虑了其他安全与稳健性因素及新兴风险。存款保险机构与金融安全网其他成员应及时、适当、保密地共享恢复和处置计划信息。

原则14：经营失败机构处置。处置机制应确保以有效方式处置已丧失或可能丧失生存能力的投保机构，以保护受保存款人免受损失，最大限度降低取款中断影响，维护金融稳定。处置机制应提供广泛的处置权力和工具，以维持投保机构存款业务连续性，有序关闭清算投保机构全部或部分业务，最大限度缩短存款人取款中断时间。若由多个金融安全网成员共同处置，应明确各方的目标、职责和权力，避免出现空白、重叠或冲突。处置程序应遵循既定的债权人顺位，股权或资本性工具首先吸收损失。

原则15：存款偿付。投保机构清算时，存款保险机构应尽快偿付受保存款，大多数受保存款应在7个工作日内偿付。为实现快速偿付，存款保险机构应能：（1）随时获取存款人信息；（2）提前核查存款人信息可靠性，测试投保机构信息系统与数据生成能力；（3）具备多元偿付方式，包括支票、电子转账、现金等。存款保险机构与金融安全网其他成员，以及外部服务商或相关合作商，应定期开展投保机构关闭和偿付情景演

练与测试，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偿付程序审计。附加标准：若对投保机构采取关闭清算的处置措施，大多数受保存款应在触发偿付条件后3个自然日内恢复提取，所有金融安全网成员需协同消除障碍，以实现迅速偿付。

原则16：存款保险基金在处置中的使用。使用存款保险基金处置倒闭投保机构的条件应在法律中明确并公开披露，存款保险基金可用于存款偿付或支持其他处置措施。若存款保险机构非处置机构，法律可授权存款保险基金用于除存款偿付外的处置，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1）存款保险机构及时获知处置信息，尽早参与决策；（2）存款保险机构确认满足基金非偿付使用的法定条件；（3）处置措施对存款保险机构追加出资的潜在风险予以限制；（4）存款保险基金的净出资额不超过其在清算情形下偿付受保存款人所需承担的预计成本（扣除预期可回收资金后的金额），且总出资额不得超过被处置机构的受保存款总额；（5）存款保险基金的使用接受事后独立审计；（6）存款保险基金仅在特殊情形下可用于被处置机构的资本重组，且原股权或其他所有权工具应充分减记吸收损失。

原则17：金融安全网合作、协调和信息共享。存款保险机构与金融安全网其他成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备忘录、协议等形式，建立清晰明确的合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存款保险机构依据职责，在日常及投保机构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前，及时共享获取与投保机构融资结构、偿付能力、经营状况或存续能力相关的监管信息。若存款保险机构非处置机构，应与处置机构建立合作、协调及信息共享机制。

原则18：跨境协作及信息共享机制。若某经济体内存在较高比例的外资存款类机构，相关存款保险机构之间（必要时包括金融安全网其他成员）应建立正式的制度性合作、协调与信息共享安排，以确保各方有效应对外资投保机构潜在及实际经营失败风险。存款保险机构承担境外存款保障责任时，应制定正式的双边或多边安排，明确母国和东道国各金融安全网成员的职责。

专题四　数字人民币新计量框架平稳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把数字人民币工作作为金融强国建设和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抓手之一，立足本国实际，坚持长期演进路线，升级数字人民币计量框架，实现数字人民币由现金型1.0版向存款货币型2.0版的制度性跃升，逐步理顺配套机制体制，培育业务生态，走出了中国特色的数字金融发展之路。

一、数字人民币金融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不断积累

数字人民币是人民币的数字形式，包括在法定货币框架下发行的数字货币和相关支付体系，由中央银行提供技术支持保障并实施管理，是对货币和支付体系的数字化升级。经过长期的研发和试点，数字人民币已初步形成先发优势，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中央银行—数字人民币业务运营机构”双层运营体系已被全球央行和国际组织广泛认可，成为数字货币的通用标准。在该体系下，中央银行向数字人民币业务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提供数字人民币基础设施服务并实施业务管理，运营机构向终端客户提供市场端产品服务。

二是在全球率先成功研发兼有账户和价值模式的数字货币。数字人民币既可以基于账户与传统银行业务无缝互通，也可以在区块链上，或在无网、无电等离线情况下点对点支付。

三是按照“互联互通、分层分级、风险隔离、监管穿透”的原则和“平台化、单元化、组件化”的设计理念，持续完善数字人民币基础设施，实现底座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降低机构接入成本，支持安全、高效地处理各类支付业务，保持快速迭代的系统服务能力。

四是促进新兴技术在数字人民币体系加速应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通过一套基础设施、规则标准和产品体系，实现合同的数字化、自动化和强制执行，强化履约保障，并支持跨机构的互通调用。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不仅可以在区块链上使用，也可以在链下数字人民币账户体系使用。

五是不断提升数字人民币管理透明度、标准化和互通程度，构建数字人民币“中央银行—运营机构”全局统一账本，加强宏观数据统计和风险预警能力建设。

六是能够更好地平衡便捷与安全。一方面，数字人民币携带央行发行的币串，不脱

离银行体系，完全纳入金融监管框架。另一方面，数字人民币APP可支持全球用户下载，不需要有中国的银行账户也可以开立小额钱包，用于便民消费。

目前，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已初步构建，在批发零售、餐饮文旅、教育医疗、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领域已形成覆盖线上线下、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模式，在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方面落地多个场景。截至2025年末，试点地区数字人民币累计交易金额达19.5万亿元，交易笔数为35.7亿笔。420余个线上平台已支持数字人民币消费，微信支付和支付宝均可使用数字人民币，数字人民币与电子支付工具条码支付互联互通也在持续推进。通过数字人民币APP开立个人钱包2.3亿个，数字人民币单位钱包已开立约1908万个。

2026年3月和8月，中国人民银行分两批共计新增20家银行类运营机构。新增机构将在完成业务、技术准备后开展数字人民币业务。本次扩容后，运营机构增至30家，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数字人民币服务的普惠性，持续响应人民群众对安全、便捷、高效的数字人民币服务需求。

二、数字人民币跨境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初步形成

数字人民币跨境解决方案本着“尊重对方货币主权、推进监管合作”的原则有序推进，支持点到点支付，不需要经过层层代理，可有效降低机构合规成本。

一是参与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以下简称货币桥）建设运营。货币桥基于央行共治和区块链架构，连接各经济体支付系统和法定数字货币系统，可实现多币种的秒级直通式跨境支付，成本可降低约50%。自2024年6月货币桥进入真实交易试运行阶段以来，已吸引了6个司法管辖的49家商业银行直接参与者率先开展业务，其中有21家境外外资银行，另有3家金融基础设施完成接入，扩员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截至2025年末，货币桥累计处理跨境支付业务折合人民币约5000亿元。

二是将数字人民币跨境数字支付平台和区块链服务平台升级为数币达（CBETS）跨境结算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与各货币当局支付系统/法定数字货币系统双边跨境互联互通，也支持境外金融机构直接“一点接入”，直通链下和链上场景的7×24小时智能数字支付服务。CBETS具有接入成本低、结算效率高、系统服务规范兼容、参与安排包容性强、功能场景可扩展等优势。在央行互通模式下，已联通中国香港“转数快”系统和老挝国家支付网络，试点支持新加坡部分银行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业务。在商业银行直连模式下，2026年6月16日，数字人民币国际运营中心已与首批26家境内外银行签署CBETS直接参与者服务协议，截至2026年10月新增42家境内外银行提交加入申请，

系统直接参与者可覆盖15个国家和地区，依托系统能力服务更广泛的境外合作机构和客户。

三是依托数字人民币系统建设经验，为有需要的经济体提供技术支持。这些实践成果为完善跨境支付体系提供了新的技术路径和机制选择。

三、立足新发展阶段务实调整数字人民币计量框架

随着数字人民币业务增长，为顺应新发展阶段的现实需求，中国人民银行结合前期试点经验和货币体系演进规律，推进数字人民币体系升级，旨在于宏观层面避免对商业银行货币派生能力产生影响，消除数字人民币在社会治理、对公、跨境等场景应用的理论和政策制约；于微观层面实现商业银行权责利一致，提升其进行产品服务创新的动力和用户持有数字人民币的积极性。

中国人民银行于2025年7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数字人民币管理服务体系和相关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行动方案》，明确了数字人民币体系升级的顶层设计。自2026年起将银行类运营机构客户持有的数字人民币由央行直接负债调整为商业银行直接负债，纳入存款准备金制度框架管理，相应地，银行类运营机构为客户实名钱包余额计息，遵守存款利率定价自律约定。商业银行在央行端数字人民币系统以及货币桥、CBETS上的数字人民币仍属于央行直接负债，用于跨机构资金结算。

计量框架调整后，一方面，对商业银行来说，数字人民币存款货币与一般存款仅是技术形态不同，在资产负债关系、内部账务、准备金和存款保险机制方面纳入同一框架管理，为各国再次提供了中国特色方案。另一方面，数字现金演进为存款型法定数字货币，数字人民币也就从价值尺度、交换媒介拓展为具有一定的价值储藏功能。同时，明确了“账户体系+币串+智能合约”的数字化方案，提出升级现有账户体系，在新型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的基础上推动新兴技术应用，提升人民币发行、流通、支付等环节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双层运营体系、可控匿名、智能合约、全局统一账本等已有优势特性都将延续并深化。

作为配套措施，数字人民币管理机制也进行了制度性创新和升级。在管的层面，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了数字人民币管理委员会，统筹相关业务条线，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功能监管，形成合力。在办的层面，将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下属机构整合为数字人民币运营管理中心和国际运营中心，分别负责央行端数字人民币系统和CBETS的建设运行和安全防护，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的“两翼”格局。

近期，中国人民银行已出台《中国人民银行“十五五”改革发展规划》，将稳步发展数字人民币纳入“十五五”时期中国人民

银行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并相应配套制定了“十五五”时期稳步发展数字人民币行动方案。“十五五”时期，中国人民银行将以数字人民币新计量框架实施为契机，持续加强理论研究及基础制度建设，不断优化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和推广央行端数字人民币系统和其他相关履职平台，加快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建设和拓展，深化数字人民币全行业应用，加强数字人民币跨境基础设施建设和推广，为建设金融强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坚实的货币金融力量。

专题五　银行业气候转型风险压力测试

为评估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影响，2026年初，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①]开展转型风险宏观情景压力测试，考察经济社会低碳转型对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及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同时选择部分省份，针对当地地方法人银行开展转型风险敏感性压力测试，分析经济社会低碳转型对地方法人银行高碳行业[②]贷款质量及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测试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自行设计的经济转型宏观情景。测试结果显示，转型风险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影响整体可控，银行业有能力支持经济更快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实现“30·60”目标。

一、压力测试基本情况

参试对象。宏观情景压力测试的参试银行为截至2025年末的20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敏感性压力测试的参试银行为河北、山西、辽宁、浙江、广西和甘肃等六省（自治区）的232家地方法人银行。宏观情景压力测试覆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境内对公贷款和个人贷款，敏感性压力测试仅针对六省（自治区）参试地方法人银行境内高碳行业贷款。

测试情景。测试共设置1个基准情景和2个转型情景，由中国人民银行参考国际组织相关情景，结合我国国情自主设计。基准情景假设维持现有政策不变，碳排放量整体呈下降趋势，碳价上升；有序转型情景假设陆续推出更多减排政策，碳排放量逐年下降，碳价上升幅度高于基准情景；温室世界情景假设已出台的减排政策效果有限，碳价小幅上升，碳排放量不再增加。

关键假设。一是参试银行资产负债规模不变。二是单家企业不具备议价能力，高碳行业企业碳排放成本无法转嫁，但允许满足一定条件的高碳行业企业使用固碳技术，降低碳排放成本。

测试方法。宏观情景压力测试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开展，即参试银行使用内部数据和模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给定情景和规则开展测试。敏感性压力测试以自上而下的方式开展，即中国人民银行使用参试银行提交的数据统一开展测试。具体规则方面，对公贷款采用逐户测算方式，企业营业收入和支

① 测试开始时，浙商银行尚未进入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因此此次测试参试银行为20家。
② 火电（含电力供应）、钢铁、建材、石化、化工、造纸、航空（含机场）、铜冶炼和铝冶炼。

出随行业增加值变化而变化，高碳行业企业还需支付碳排放费用。若企业资不抵债，则贷款由正常下调至不良。个人贷款由参试银行使用宏观变量自行建模测算。对公客户违约概率变化、对公贷款和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的增加均会使参试银行需保有的减值准备、贷款对应的风险权重发生变化，进而影响资本和风险加权资产，改变资本充足水平（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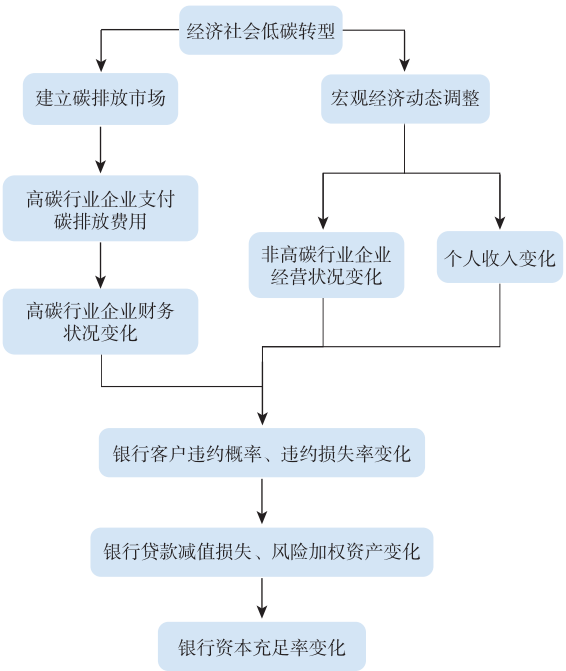


图1　转型风险传导路径

通过标准。测试以2025年末为基期，考虑到气候情景属于长期情景，参考国际组织做法，分别从短期和长期两个维度考察参试银行的资本充足水平变化情况。短期到2030年末，从审慎角度出发，考察参试银行在不考虑利润留存情况下的承压能力，如果参试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同时满足监管要求，则认为测试通过。长期到2040年末，由于测试周期较长，从合理性角度出发，允许参试银行通过利润留存内源性补充资本（仅适用于宏观情景压力测试），在此背景下考察参试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变化程度，即只看资本充足率变化幅度，不设置通过标准。

二、宏观情景压力测试结果

截至2025年末，参试银行各项贷款余额为173万亿元，其中投向高碳行业的贷款余额为7万亿元，占比较低（见图2）。参试银行拨备覆盖率为236%，资本充足率为16.50%，整体风险抵补能力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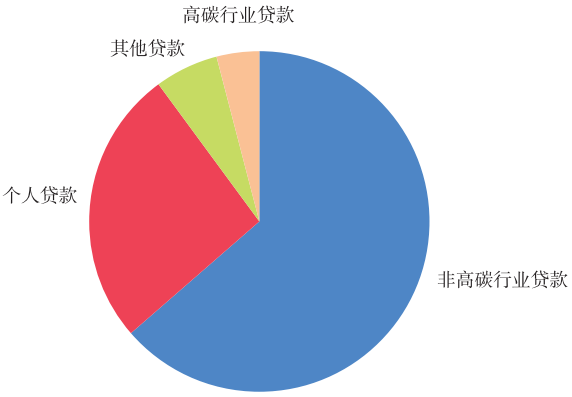


图2　宏观情景压力测试参试银行贷款结构

短期看，参试银行整体展现较强韧性，低碳转型对其资本充足水平影响整体有限。到2030年末，在三个情景下，参试银行对公不良贷款率5年累计上升均不超过2个百分

点。在基准情景、温室世界情景和有序转型情景下，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将分别下降1.50个、1.49个和1.71个百分点，有18家参试银行通过测试（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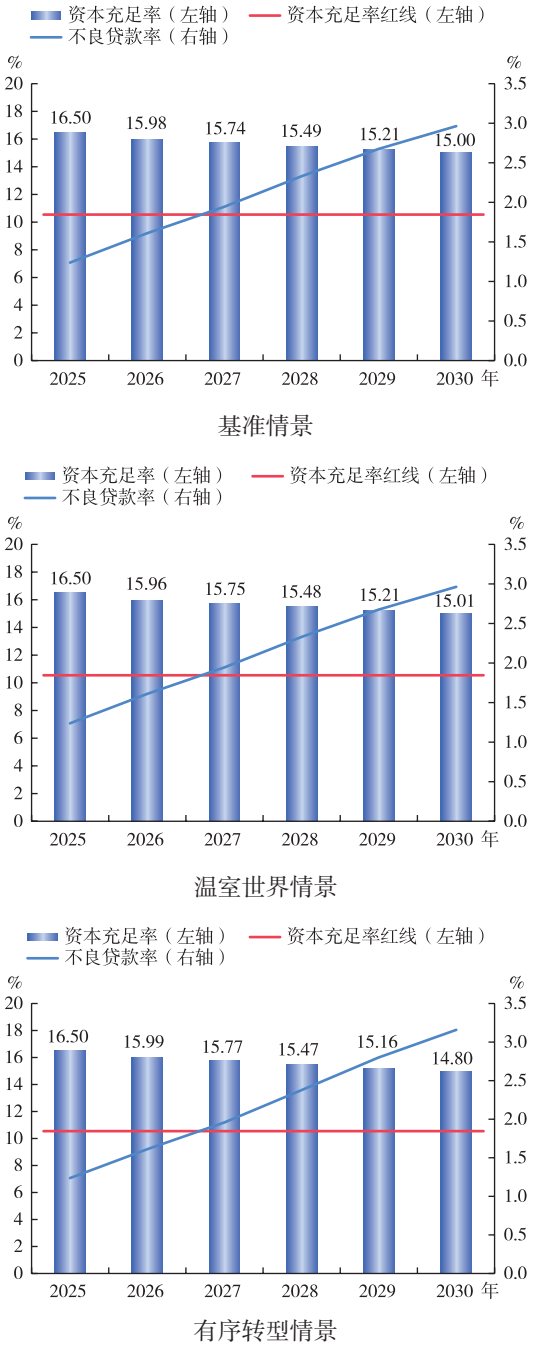


图3　宏观情景压力测试结果（短期）

长期看，宏观经济结构转型对参试银行影响整体可控。考虑利润留存后，参试银行到2040年末整体资本充足水平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在基准情景下，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为18.19%；在温室世界情景下，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为18.57%；在有序转型情景下，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为17.11%。

三、地方法人银行敏感性压力测试结果

截至2025年末，六省（自治区）232家参试银行各项贷款余额为12万亿元，其中投向高碳行业的贷款余额为2982亿元，占比整体低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见图4）。参试银行整体拨备覆盖率为248%，整体资本充足率为13.35%，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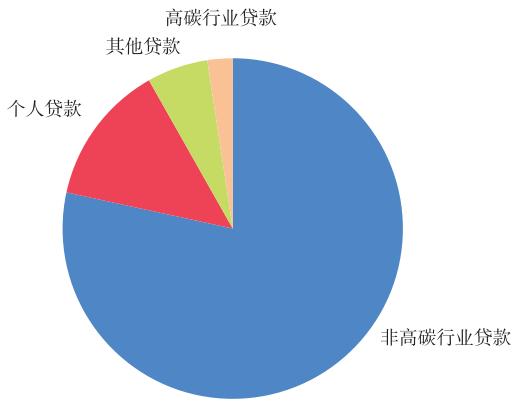


图4　敏感性压力测试参试银行贷款结构

短期看，高碳行业企业违约对参试银行资本充足水平影响十分有限。到2030年末，

参试银行因高碳行业企业客户碳排放成本上升、偿债能力下降，导致对公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幅度非常小，在三个情景下均不超过0.3个百分点。在基准情景、温室世界情景和有序转型情景下，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仅分别下降0.12个、0.11个和0.17个百分点，有230家参试银行通过测试。

长期看，转型风险对参试银行的影响整体可控。虽然敏感性压力测试不考虑利润留存，但由于高碳行业贷款在参试银行各项贷款中占比较低，转型风险对参试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相对有限。到2040年末，在基准情景下，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为12.92%；在温室世界情景下，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为13.14%；在有序转型情景下，参试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为12.39%。

四、下一步工作考虑

自2021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已开展4次转型风险压力测试，其中敏感性压力测试3次、宏观情景压力测试1次，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方法已基本完成探索。考虑到转型风险属于长期、慢性风险，对金融体系的影响不局限于金融机构持有的高碳行业相关资产，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参考借鉴国际同业做法，重点开展转型风险宏观情景压力测试，并视情选择部分地区的地方法人机构开展敏感性压力测试。

附录
统计资料

附表1　主要宏观经济指标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1173823.0	1234029.4	1294271.7	1348066.2	1401879.2
工业增加值（亿元）	369903.7	388651.6	392183.0	404518.5	416826.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468559.4	491294.9	505065.8	520915.9	491109.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38351.9	436448.7	467098.0	483344.7	501202.0
货物进出口总额（亿元）	387391.8	416727.8	417510.1	438467.9	454685.0
出口	214255.2	236336.8	237656.4	254443.1	269890.0
进口	173136.6	180391.0	179853.8	183790.8	184795.0
差额	41118.7	55945.8	57802.6	70652.4	85094.0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亿美元）	1809.6	1891.3	1632.5	1162.4	1046.6
外汇储备（亿美元）	32501.66	31276.91	32379.77	32023.57	33578.6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0.9	102.0	100.2	100.2	1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202554.6	203649.3	216795.4	219734.3	21604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245673.0	260552.1	274622.9	284605.6	287243.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7412	49283	51821	54188.0	56502.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8931	20133	21691	23119.0	24456.0
城镇就业人员（百万）	467.73	459.31	470.32	473.45	475.35
城镇调查失业率（%）	5.1	5.5	5.1	5.1	5.1
总人口（百万）	1412.6	1411.8	1409.7	1408.3	1404.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1.2021—2024年国内生产总值为最终核实数，2025年国内生产总值为初步核算数。

2.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及有关制度规定，对2023年及以前年度数据进行了系统修订。

附表 2　主要金融指标（一）

（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
M_2	3402948.1
M_1	1155146.5
M_0	141261.4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3286428.7
储蓄存款	1483030.0
非金融企业存款	805594.0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2719126.6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注：1.自2023年1月起，存贷款统计口径扩大，将消费金融公司、理财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三类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纳入统计范围。

2.中国人民银行自统计2025年1月数据起，启用新修订的狭义货币（M_1）统计口径。修订后的M_1包括流通中货币（M_0）、单位活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

附表3　主要金融指标（二）

（增长率）

单位：%

项目	2025年
M_2	8.5
M_1	3.8
M_0	10.2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8.7
储蓄存款	9.7
非金融企业存款	2.8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6.4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注：1.自2023年1月起，存贷款统计口径扩大，将消费金融公司、理财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三类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纳入统计范围。

2.中国人民银行自统计2025年1月数据起，启用新修订的狭义货币（M_1）统计口径。修订后的M_1包括流通中货币（M_0）、单位活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表中M_1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附表 4　国际流动性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总储备（减黄金）	3313920	3189689	3301320	3264803	3424872
特别提款权	53065	51159	53596	52688	55824
在基金组织储备头寸	10689	10839	9747	9758	11179
外汇	3250166	3127691	3237977	3202357	3357869
黄金（万盎司）	6264	6464	7187	7329	7415
黄金（折价）	113125	117235	148226	191337	31945
其他存款性公司国外负债	235197	208876	213112	168286	166931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5　黄金、外汇储备

年份	黄金储备（万盎司）	外汇储备（亿美元）	外汇储备比上年增长（%）
2003	1929	4032.5	40.8
2004	1929	6099.3	51.3
2005	1929	8188.7	34.3
2006	1929	10663.4	30.2
2007	1929	15282.5	43.3
2008	1929	19460.3	27.3
2009	3389	23991.5	23.3
2010	3389	28473.4	18.7
2011	3389	31811.5	10.7
2012	3389	33115.9	4.1
2013	3389	38213.2	15.4
2014	3389	38430.2	0.6
2015	5666	33303.6	–13.3
2016	5924	30105.2	–9.6
2017	5924	31399.5	4.3
2018	5956	30727.1	–2.1
2019	6264	31079.2	1.1
2020	6264	32165.2	3.5
2021	6264	32501.7	1.0
2022	6464	31276.9	–3.8
2023	7187	32379.8	3.5
2024	7329	32023.6	–1.1
2025	7415	33578.7	4.9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6　金融业资产简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亿元

项目	资产
金融业	587.02
中央银行	48.16
银行业金融机构	480.01
证券业金融机构	17.54
保险业金融机构	41.31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

注：银行业机构指法人金融机构（含境外分行），不包括中央银行；证券业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总资产均包括自身及客户资产；保险业机构包括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附表 7

2025年存款性公司概览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净资产	310279.51	312665.45	312144.51	322587.34
国内信贷	3647076.73	3723583.35	3755428.43	3799717.66
对政府债权（净）	643228.68	669040.55	699994.53	721432.48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2716510.17	2743057.67	2761511.90	2776323.37
对其他金融部门债权	287337.88	311485.13	293922.00	301961.81
货币和准货币	3260554.57	3302868.17	3353771.03	3402948.06
货币	1134863.10	1139494.08	1131455.07	1155146.50
流通中货币	130691.86	131827.18	135813.36	141261.37
活期存款	980282.58	982938.83	970180.59	988624.90
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	23888.65	24728.08	25461.11	25260.22
准货币	2125691.47	2163374.09	2222315.96	2247801.56
定期存款	1752114.31	1769861.63	1802715.27	1811278.55
其他存款	373577.16	393512.46	419600.69	436523.01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9362.28	61731.52	60909.47	62800.82
债券	488468.73	496906.99	493907.55	493439.54
实收资本	58370.90	60071.61	60008.00	60715.13
其他（净）	90599.76	114670.52	98976.90	102401.45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注：1.中国人民银行自统计2025年1月数据起，启用新修订的狭义货币（M_1）统计口径。修订后的M_1包括流通中货币（M_0）、单位活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

2.表中活期存款包括单位活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包括单位定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

附表8　　**2025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32015.68	229842.47	227468.32	226260.02
外汇	218001.72	215804.96	213680.60	212391.23
货币黄金	4372.51	4418.24	4457.98	4486.37
其他国外资产	9641.45	9619.27	9329.74	9382.42
对政府债权	27006.53	23521.14	22206.02	22063.25
其中：中央政府	27006.53	23521.14	22206.02	22063.25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75355.58	178780.75	195356.99	205021.2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6594.58	9809.58	8009.58	8317.65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产	14339.44	15869.82	18350.47	19929.12
总资产	**455311.81**	**457823.75**	**471391.38**	**481591.34**
储备货币	376817.73	379159.42	386170.16	399204.83
货币发行	136037.64	136520.64	140739.72	146275.73
金融性公司存款	216891.44	217910.70	219969.33	227668.88
其他存款性公司存款	216891.44	217910.70	219969.33	227668.88
其他金融性公司存款	0.00	0.00	0.00	0.00
非金融机构存款	23888.65	24728.08	25461.11	25260.22
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	6165.71	6043.16	6577.64	6184.54
发行债券	2500.00	2000.00	2300.00	2400.00
国外负债	2752.79	1865.12	2531.89	2138.54
政府存款	49602.34	50038.13	53251.69	50000.10
自有资金	219.75	219.75	219.75	219.75
其他负债	17253.48	18498.17	20340.25	21443.57
总负债	**455311.81**	**457823.75**	**471391.38**	**481591.34**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注：自2022年12月起，“货币发行”含流通中的数字人民币。

附表 9　　2025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93931.15	97267.78	99723.98	110199.12
储备资产	225758.02	226600.42	228431.80	236368.31
准备金存款	220412.24	221906.97	223505.45	231353.95
库存现金	5345.78	4693.46	4926.35	5014.35
对政府债权	665824.49	695557.54	731040.19	749369.32
其中：中央政府	665824.49	695557.54	731040.19	749369.32
对中央银行债权	464.60	260.71	441.52	434.7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404800.31	409382.92	425753.96	414559.9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80743.31	301675.55	285912.43	293644.16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896879.08	1922719.33	1942498.31	1963746.02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819631.09	820338.34	819013.59	812577.36
其他资产	145150.89	147952.31	151082.25	155486.72
总资产	**4533182.93**	**4621754.90**	**4683898.04**	**4736385.67**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2831810.31	2851176.80	2866710.33	2893904.49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732396.90	2752800.46	2772895.86	2799903.45
单位活期存款	549441.40	549535.37	531672.35	543343.46
单位定期存款	569146.44	574048.82	592446.03	588867.80
个人存款	1613809.06	1629216.27	1648777.48	1667692.19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9362.28	61731.52	60909.47	62800.82
可转让存款	26112.49	28111.39	25762.98	27553.43
其他存款	33249.80	33620.13	35146.49	35247.39
其他负债	40051.13	36644.83	32905.00	31200.22
对中央银行负债	171141.05	178666.86	195410.13	204735.42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23679.47	130023.88	138131.50	128285.3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333551.32	360292.50	386526.08	407852.42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26921.76	354020.29	378938.35	400459.54
国外负债	12914.53	12579.67	12515.91	11733.26
债券发行	488468.73	496906.99	493907.55	493439.54
实收资本	58151.14	59851.86	59788.25	60495.38
其他负债	513466.37	532256.35	530908.29	535939.82
总负债	**4533182.93**	**4621754.90**	**4683898.04**	**4736385.67**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10　　2025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48972.53	51021.00	50242.19	57733.24
储备资产	119564.03	120542.79	123282.53	123102.71
准备金存款	117000.49	118228.15	121007.10	120664.84
库存现金	2563.54	2314.64	2275.43	2437.86
对政府债权	384651.40	402507.59	429541.17	447096.18
其中：中央政府	384651.40	402507.59	429541.17	447096.18
对中央银行债权	164.02	92.25	182.47	101.4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34244.09	135410.63	139384.00	131449.4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70760.13	83981.45	73691.56	74767.51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952207.97	973673.40	985652.34	995305.48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408831.02	410196.41	409825.13	407649.77
其他资产	63860.01	66739.29	68125.57	71194.64
总资产	**2183255.22**	**2244164.81**	**2279926.97**	**2308400.38**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385197.72	1387245.37	1394444.47	1412747.76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324366.52	1327551.43	1337576.12	1358063.30
单位活期存款	251466.90	250940.93	243893.54	248281.40
单位定期存款	227960.14	227030.71	231942.59	233605.63
个人存款	844939.49	849579.79	861739.99	876176.27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0937.17	32281.64	32567.33	32861.21
可转让存款	14375.97	15184.67	14335.06	14668.58
其他存款	16561.19	17096.96	18232.27	18192.62
其他负债	29894.03	27412.30	24301.03	21823.25
对中央银行负债	89129.39	91585.19	106024.65	111408.6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42183.18	51366.49	50918.23	45060.2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67374.80	193229.97	205768.58	210499.28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64634.34	190483.13	203520.20	208147.91
国外负债	5669.25	6042.93	6500.47	5510.54
债券发行	225406.84	233727.46	235418.77	236269.22
实收资本	18454.60	19199.09	19199.09	19199.09
其他负债	249839.44	261768.32	261652.71	267705.64
总负债	**2183255.22**	**2244164.81**	**2279926.97**	**2308400.38**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11　　2025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35590.57	36401.00	38266.26	39807.82
储备资产	33239.45	33165.37	31497.00	34499.59
准备金存款	32754.73	32701.45	31041.18	34041.45
库存现金	484.72	463.92	455.82	458.14
对政府债权	115932.79	120210.98	120778.55	121322.80
其中：中央政府	115932.79	120210.98	120778.55	121322.80
对中央银行债权	102.28	47.40	73.56	124.2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57715.89	59849.63	65934.25	67747.0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03553.80	108241.25	105633.23	111552.83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439621.19	438597.26	440219.37	442514.16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77981.85	177901.86	177431.44	176568.12
其他资产	25889.60	25858.55	27607.63	27067.56
总资产	**989627.43**	**1000273.30**	**1007441.29**	**1021204.09**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477896.72	485045.18	483958.92	487293.38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57502.66	464721.28	464124.30	466996.55
单位活期存款	134987.23	135291.38	129155.54	129651.68
单位定期存款	162636.19	166760.64	171289.99	170376.57
个人存款	159879.24	162669.26	163678.76	166968.30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5242.17	15870.42	15560.31	16106.46
可转让存款	5947.83	6585.67	6047.63	6386.42
其他存款	9294.34	9284.74	9512.67	9720.04
其他负债	5151.89	4453.49	4274.32	4190.36
对中央银行负债	41092.60	42547.07	43248.19	43236.4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31660.41	28287.95	32787.02	31382.0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02285.34	103276.43	110685.77	122998.64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00002.75	100700.85	107511.03	119717.83
国外负债	3131.41	2981.72	2928.44	2909.02
债券发行	211699.18	211625.66	208236.64	207971.61
实收资本	5486.58	5759.75	5768.79	5789.51
其他负债	116375.20	120749.53	119827.52	119623.43
总负债	**989627.43**	**1000273.30**	**1007441.29**	**1021204.09**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 12　　2025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5431.62	5644.12	6324.67	7243.09
储备资产	61666.77	62180.51	62721.56	67245.61
准备金存款	59558.11	60403.54	60693.43	65268.48
库存现金	2108.66	1776.98	2028.13	1977.12
对政府债权	153035.19	160272.07	167719.10	169040.38
其中：中央政府	153035.19	160272.07	167719.10	169040.38
对中央银行债权	125.29	56.68	45.54	35.83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55727.28	157319.81	161417.98	157103.9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95136.59	97449.12	94679.49	95295.68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440608.09	446997.34	453513.68	462342.16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16167.21	217280.68	216846.50	214834.21
其他资产	36798.76	36929.09	37450.92	39925.17
总资产	**1164696.80**	**1184129.41**	**1200719.44**	**1213066.03**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832554.23	843685.51	850506.53	857469.39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823421.62	834690.47	841773.12	847715.84
单位活期存款	117985.89	116703.94	114252.10	114963.85
单位定期存款	137712.06	139549.68	143045.03	142543.15
个人存款	567723.66	578436.84	584475.99	590208.84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314.50	6112.20	5833.63	6129.98
可转让存款	2532.97	2449.72	2189.84	2488.14
其他存款	3781.53	3662.48	3643.79	3641.85
其他负债	2818.12	2882.84	2899.78	3623.56
对中央银行负债	39015.67	42627.67	44295.34	48225.69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41248.86	42428.07	45573.85	43568.7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61441.23	61045.38	66908.53	70864.47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0045.48	60287.50	65139.58	69586.18
国外负债	1008.13	772.37	845.56	852.78
债券发行	50585.46	50810.21	49568.04	48569.25
实收资本	23070.27	23753.47	23786.83	24489.72
其他负债	115772.95	119006.74	119234.75	119025.99
总负债	**1164696.80**	**1184129.41**	**1200719.44**	**1213066.03**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13　　2025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3574.03	3802.43	4514.60	5046.99
储备资产	2607.39	2613.74	2467.53	2869.27
准备金存款	2605.41	2611.80	2465.69	2867.43
库存现金	1.98	1.95	1.84	1.84
对政府债权	5653.33	6042.84	5858.22	5839.94
其中：中央政府	5653.33	6042.84	5858.22	5839.94
对中央银行债权	73.01	64.39	139.95	173.2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5422.97	5238.38	5355.24	5664.2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5074.68	5180.17	5162.73	5626.35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3416.01	12820.90	12319.55	12346.23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855.84	1864.05	1878.21	1778.75
其他资产	14868.89	15004.02	14539.75	14305.45
总资产	**52546.16**	**52630.93**	**52235.77**	**53650.49**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23602.21	23555.22	24179.67	25680.27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6601.05	16760.10	17839.21	19185.98
单位活期存款	5432.13	5472.64	5553.89	7382.52
单位定期存款	8847.16	8906.22	9831.34	9215.10
个人存款	2321.76	2381.24	2453.98	2588.36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956.64	5027.80	5039.55	5084.21
可转让存款	2187.90	2304.83	2152.82	2285.62
其他存款	2768.75	2722.97	2886.73	2798.59
其他负债	2044.52	1767.32	1300.91	1410.08
对中央银行负债	810.41	878.83	725.37	734.04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2335.77	2316.64	2238.33	2303.1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2206.55	2506.13	2830.68	2956.86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046.43	2320.65	2538.96	2704.88
国外负债	3090.47	2782.42	2241.28	2430.66
债券发行	773.36	737.63	676.16	623.94
实收资本	2046.01	2047.77	2047.45	2047.01
其他负债	17681.39	17806.27	17296.84	16874.53
总负债	**52546.16**	**52630.93**	**52235.77**	**53650.49**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14　　2025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0.99	11.71	11.78	10.16
储备资产	5134.35	4523.89	4659.08	4719.79
准备金存款	4947.47	4387.92	4493.95	4580.40
库存现金	186.88	135.97	165.14	139.39
对政府债权	5856.98	5770.83	6296.20	5289.69
其中：中央政府	5856.98	5770.83	6296.20	5289.69
对中央银行债权	0.00	0.00	0.00	0.0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5651.77	14062.99	14482.55	12301.5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966.34	919.18	1319.99	898.60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3279.53	12686.52	12751.14	11993.87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4158.11	12521.14	12492.28	11231.38
其他资产	3098.60	2772.07	2703.41	2324.14
总资产	**58156.67**	**53268.33**	**54716.43**	**48769.13**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43601.22	40310.61	40604.72	35518.92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3494.29	40221.94	40515.82	35407.73
单位活期存款	3298.65	2865.56	2890.29	2539.26
单位定期存款	1251.01	1207.45	1196.93	1118.18
个人存款	38944.63	36148.92	36428.60	31750.28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0.39	0.45	0.47	0.09
可转让存款	0.36	0.43	0.46	0.09
其他存款	0.02	0.01	0.01	0.01
其他负债	106.55	88.23	88.44	111.10
对中央银行负债	921.48	883.44	1023.80	1045.69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5949.66	5439.18	6432.81	5785.0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14.91	104.97	176.46	91.39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94.81	104.86	110.68	91.39
国外负债	2.30	0.23	0.16	0.17
债券发行	3.90	6.03	7.93	5.52
实收资本	1334.16	1244.42	1203.05	1106.46
其他负债	6229.05	5279.45	5267.49	5215.91
总负债	**58156.67**	**53268.33**	**54716.43**	**48769.13**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表15　　证券市场概况统计表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沪深股市上市公司数（A、B股）（家）	3777	4154	4615	4917	5107	5130	5189
沪深股市上市外资股（B股）（家）	97	93	90	86	85	82	79
北交所市场上市公司数（家）	—	—	82	162	239	262	288
境外上市公司数（H股）（家）	284	291	296	316	339	364	433
沪深股市总发行股本（亿股）	61740	65526	70694	73312	75489	87249	77602
其中：流通股本(亿股）	52488	56375	60755	64245	68142	69905	71970
北交所市场总发行股本（亿股）	—	—	123	214	318	352	397
其中：流通股本(亿股）	—	—	57	111	169	215	253
沪深股市股票市价总值（亿元）	593075	796487	916088	788006	773131	854720	1080179
其中：股票流通市值（亿元）	483327	643096	751556	663429	674342	773919	982198
北交所市场股票市价总值（亿元）	—	—	2723	2110	4496	5386	8694
其中：股票流通市值（亿元）	—	—	1074	1148	2263	2548	5260
沪深股市股票交易量（亿股）	126624	167452	187426	185725	170809	235458	182546
北交所市场股票交易量（亿股）	—	—	37	159	615	2002	2937
沪深股市股票成交金额（亿元）	1274159	2068253	2579734	2245095	2122110	2547856	2683989
北交所股票成交金额（亿元）	—	—	667	1980	7272	29736	64895
上证综合指数（收盘）	3050.12	3473.07	3639.78	3089.26	2975	3352	3969
深证综合指数（收盘）	1722.95	2329.37	2530.14	1975.61	1838	1957	2531
期末投资者数（万）	15975.24	17777.49	19740.85	21213.62	22406.06	23482.63	25067.29
平均市盈率							
上海	15.6	16.1	20.9	12.8	11.9	14.23	16.3
深圳	35.6	33.5	33.0	23.4	21.6	24	31.6
北京	—	—	46.7	18.9	24.2	31.73	47.5
平均换手率（%）							
上海	193.9	258.8	280.7	239.8	207.8	239.6	317.3
深圳	454.9	555.8	506.1	470.3	448.2	570.4	750.6
北京	—	—	62.6	173.0	419.2	1102.76	1351.8
政府债券发行额（亿元）	85187	135293	142662	170719	204210	222459	262964
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额（亿元）	107058	142012	146804	136720	138206	147714	156275
国债现货成交金额（亿元）	83530	201786	289275	381136	464485	417302	441580
国债回购成交金额（亿元）	2390194	2874188	3501926	4035601	4557976	5099895	6233913
证券投资基金只数（只）	6111	7258	9152	10576	11528	12367	13622
证券投资基金规模（亿元）	147673	198519	255625	260311	275993	328250.5	377137
交易所上市证券投资基金成交金额（亿元）	91679	136239	183100	231615	277800	366000	848728
期货成交总量（万手）	392157	602735	726924	634228	737871	772900	907393
期货成交额（亿元）	2905856	4373005	5807071	5343025	5675694	6192632	7662537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央结算公司。

附表16　　股票市值与GDP的比率

年份	GDP（亿元）	市价总值（亿元）	与GDP比率（%）	流通市值（亿元）	与GDP比率（%）
2003	135823	42478	31.26	13185	9.70
2004	159878	37081	23.18	11701	7.31
2005	183868	32446	17.64	10638	5.78
2006	211923	89441	42.19	25021	11.80
2007	249530	327291	131.10	93141	37.30
2008	300670	121541	40.36	45303	15.04
2009	335353	244104	72.74	151342	45.10
2010	397983	265423	66.69	193110	48.52
2011	471564	214758	45.54	164921	34.97
2012	519322	230358	44.36	181658	34.98
2013	568845	239077	42.03	199580	35.09
2014	636463	372547	58.53	315624	49.59
2015	676708	531463	78.51	417881	61.76
2016	744127	507686	68.30	393402	52.85
2017	827122	567086	68.56	449298	54.32
2018	900309	434924	48.31	353794	39.30
2019	990865	593075	59.85	483327	48.78
2020	1015986	796487	78.47	643096	63.35
2021	1143670	918811	80.10	752630	65.71
2022	1210207	790116	65.29	664577	54.91
2023	1260582	777627	61.69	676605	53.67
2024	1349084	860106	63.75	776467	57.56
2025	1401879	1088874	77.67	987457	70.4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证监会。
注：自2021年起，市价总值、流通市值均为沪深股市和北交所股市的合计金额。

附表17　　境内股票筹资额和各项贷款增加额的比率

年份	境内股票筹资额（亿元）	各项贷款增加额（亿元）	比率（%）
2003	665.51	27652.00	2.41
2004	650.53	22648.00	2.87
2005	339.03	23543.82	1.44
2006	2374.5	31809.00	7.46
2007	7814.74	36322.51	21.51
2008	3312.39	49041.00	6.75
2009	4834.34	95941.63	5.04
2010	9799.8	79450.29	12.33
2011	7154.43	74715.39	9.58
2012	4542.4	82037.63	5.54
2013	4131.46	88916.22	4.65
2014	8498.26	97815.77	8.69
2015	16361.62	117238.60	13.96
2016	20297.39	126496.23	16.05
2017	15534.98	135277.81	11.48
2018	11377.88	161704.90	7.04
2019	12538.82	168144.09	7.46
2020	14221.58	196340.43	7.24
2021	15422.00	199489.96	7.73
2022	14341.99	213097.18	6.73
2023	10056.35	227462.87	4.42
2024	2606.48	180905.43	1.44
2025	12662.93	162744.02	7.78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注：1.自2015年起，“各项贷款”包含银行业金融机构拆放给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款项。

2.自2023年1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将消费金融公司、理财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三类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纳入金融统计范围。

3.境内股票筹资额不含可转债转股金额。

4.自2021年起，境内股票筹资额=沪深股市股票筹资额+北交所市场股票筹资额。

附表18　股票市场概况统计表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沪深股市上市公司数（A、B股）（家）		3485	3584	3777	4154	4615	4917	5107	5130	5189
其中：ST公司数（家）		64	57	137	218	179	109	116	156	177
中小板公司数（家）		903	922	943	994	—	—	—	—	—
创业板公司数（家）		710	739	791	892	1090	1232	1333	1365	1393
科创板公司数（家）		—	—	70	215	377	501	566	581	600
沪深股市上市外资股（B股）（家）		100	99	97	20	90	86	85	82	79
其中：ST公司数（家）		4	1	4	4	4	0	1	2	1
北交所市场上市公司数（家）		—	—	—	—	82	162	239	262	288
沪深股市总发行股本（亿股）		53747	57581	61740	65526	70694	73312	75489	87249	77602
其中：中小板总发行股本		7612	8360	9322	9924	—	—	—	—	—
创业板总发行股本		3258	3728	4097	4510	5165	5685	6210	6328	6619
科创板总发行股本		—	—	—	—	1212	1742	2112	2352	2547
北交所市场总发行股本（亿股）		—	—	—	—	123	214	318	352	397
沪深股市市价总值（亿元）		567086	434924	593075	796487	916088	788006	773131	854720	1080179
其中：中小板市价总值		103992	70122	98681	135378	—	—	—	—	—
创业板市价总值		51289	40460	61348	109339	140240	112721	113734	124540	178289
科创板市价总值		—	—	8638	33491	56306	58151	61617	63429	111171
北交所市场股票市价总值（亿元）		—	—	—	—	2723	2110	4496	5386	8694
沪深股市流通市值（亿元）		449298	353794	483327	643096	751556	663429	674342	773919	982198
其中：中小板流通市值		71155	50479	73661	106105	—	—	—	—	—
创业板流通市值		30495	24543	40232	69630	140240	79367	82062	95957	177279
科创板流通市值		—	—	1288	10002	22591	27583	38611	48030	103196
北交所市场流通市值（亿元）		—	—	—	—	1074	1148	2263	2548	5260
沪深股市成交量（亿股）	合计	87781	82037	126624	167452	187426	185725	170809	235458	182546
	日平均	360	338	519	689	756	767	706	973	751
	中小板	17409	18286	31971	42244	—	—	—	—	—
	创业板	8830	11642	19009	30219	29060	26371	12991	45353	54265
	科创板	—	—	305	1203	1951	2581	4041	5571	8969

续表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沪深股市成交金额（亿元）	合计	1124625	901739	1274159	2068253	2579734	2245095	2122110	2547856	2683989
	日平均	4609	3711	5222	8511	10660	9277	8769	10528	11045
	中小板	259880	203626	310657	501796	—	—	—	—	—
	创业板	165522	158862	231604	466723	543303	450781	535435	674650	1142212
	科创板	—	—	13314	66230	105422	119869	157383	169461	377894
平均换手率（%）	上海	180.5	150.9	193.4	258.8	223.0	239.8	207.8	239.61	317.3
	深圳	412.9	356.9	454.9	555.8	523.4	499.5	448.2	580.51	750.6
	北京	—	—	—	—	206.5	172.95	419.2	1102.76	1351.8
平均市盈率	上海	16.3	12.5	15.6	16.1	20.9	12.8	11.9	14.23	16.30
	深圳	36.2	20.0	35.6	33.5	33.0	23.4	21.6	24.0	31.59
	北京	—	—	—	—	46.7	18.9	24.2	31.73	47.51
	中小板	45.6	21.0	28.5	35.8	—	—	—	—	—
	创业板	51.4	32.8	47.0	64.9	60.0	37.9	32.9	36.05	71.18
	科创板	—	—	77.1	91.1	75.6	44.2	35.5	40.94	232.38
上证综合指数	开盘	3105.31	3314.03	2497.88	3066.34	3474.68	3649.15	3087.51	2972.78	3347.94
	最高	3450.5	3587.03	3288.45	3474.92	3731.69	3651.89	3418.95	3674.4	4034.08
	月日	2017/11/14	2018/1/29	2019/4/8	2020/12/31	2021/2/18	2022/1/4	2023/5/9	2024/10/8	2025/11/14
	最低	3016.53	2449.20	2440.91	2646.80	3312.72	2863.65	2882.02	2635.09	3040.69
	月日	2017/5/11	2018/10/19	2019/1/4	2020/3/19	2021/7/28	2022/4/27	2023/12/21	2024/2/5	2025/4/7
	收盘	3307.17	2493.90	3050.12	3473.07	3639.78	3089.26	2974.93	3351.76	3968.84
深证综合指数	开盘	1972.55	1903.49	1270.5	1734.63	2335.16	2541.46	1974.66	1838.92	1954.35
	最高	2054.02	1966.15	1799.1	2340.89	2571.27	2542.99	2200.22	2176.46	2557.67
	月日	2017/3/17	2018/1/25	2019/4/8	2020/11/9	2021/12/13	2022/1/4	2023/2/16	2024/10/8	2025/10/9
	最低	1753.53	1212.23	1231.83	1552.96	2130.09	1724.92	1760.70	1391.31	1712.80
	月日	2017/6/2	2018/10/19	2019/1/4	2020/2/4	2021/3/9	2022/4/27	2023/12/27	2024/2/5	2025/4/9
	收盘	1899.34	1267.87	1722.95	2329.37	2530.14	1975.61	1837.85	1957.42	2530.96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附表19 国内债券发行情况汇总表

单位：亿元

年份	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			公司信用类债券（企业债）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发行额	兑付额	期末余额
2003	6280	2756	22604				358		
2004	6924	3750	25778				327		
2005	7042	4046	28774				2047	37	
2006	8883	6209	31449				3938	1672	
2007	23139	5847	48741				5181	2881	7683
2008	8558	7531	49768				8723	3278	13251
2009	17927	9745	57950				16599	4309	25541
2010	19778	10043	67685				16094	5099	36318
2011	17100	10959	75832	23491	7683	75748	23548	10326	49095
2012	16154	9464	82522	26202	8588	93362	37365	8750	77710
2013	20230	8996	95471	26310	13306	105772	36784	18673	93242
2014	21747	10365	107275	36552	19345	125489	51516	27388	116214
2015	59408	12803	154524	102095	53852	184596	67205	39757	144329
2016	91086	19709	225734	182152	125677	236499	82242	61139	175180
2017	83513	27567	281538	258056	216410	278301	56352	52378	183252
2018	78278	29875	330069	274056	229047	322585	77905	51561	205603
2019	85187	37175	377273	259360	217335	364622	107058	74064	246176
2020	135293	51408	460911	291539	239860	415080	142012	95558	289472
2021	142662	71258	532744	323516	257093	482241	146804	115152	314477
2022	170719	98976	604602	306195	271922	515874	136720	120363	323177
2023	204210	106154	702779	364417	325374	550899	138206	125112	320908
2024	222459	109392	815795	424201	345707	621999	147714	130723	329230
2025	262964	124451	954423	468862	427352	661843	156275	131311	347046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注：1. 金融债券指由金融企业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开行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普通债、商业银行次级债、商业银行资本混合债、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债、同业存单。

2. 因统计制度调整，自2012年起，表中“企业债”替换为“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中小企业私募债。

附表 20　中国保险业发展概况统计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同比增长	2019年	同比增长	2020年	同比增长	2021年	同比增长	2022年	同比增长	2023年	同比增长	2024年	同比增长	2025年	同比增长
保费收入	38016.62	3.92	42644.75	12.17	45257.33	6.13	44900.17	−0.79	46957.18	4.58	51246.71	9.13	56963.10	5.68	61194.18	7.43
1.产险	10770.08	9.51	11649.47	8.17	11928.58	2.40	11671.11	−2.16	12712.38	8.92	13606.98	7.04	14330.59	4.21	14702.74	2.60
2.寿险	20722.86	−3.41	22754.14	9.80	23981.92	5.40	23571.85	−1.71	24518.63	4.02	27646.42	12.76	31917.21	6.85	35556.87	11.40
3.健康险	5448.13	24.12	7065.98	29.70	8172.71	15.66	8447.02	3.36	8652.94	2.44	9034.54	4.41	9773.18	4.87	9973.40	2.05
4.意外险	1075.55	19.33	1175.16	9.26	1174.11	−0.09	1210.19	3.07	1073.23	−11.32	958.77	−10.67	942.12	−2.79	961.17	2.02
赔款给付	12297.87	9.99	12893.97	4.85	13907.10	7.86	15608.64	12.24	15485.14	−0.79	18882.98	21.94	23005.47	19.44	24432.02	6.20
1.产险	5897.32	15.92	6501.62	10.25	6954.79	6.97	7687.50	10.54	7756.95	0.90	9171.35	18.23	9810.07	5.95	9962.10	1.55
2.寿险	4388.52	−4.07	3743.21	−14.70	3715.11	−0.75	3540.25	−4.71	3791.40	7.09	5504.96	45.20	8746.63	52.60	10015.82	14.51
3.健康险	1744.34	34.72	2351.48	34.81	2921.16	24.23	4028.50	37.91	3599.53	−10.65	3830.66	6.42	4052.18	4.20	4028.05	−0.60
4.意外险	267.70	19.68	297.66	11.19	316.04	6.17	352.39	11.50	337.26	−4.29	376.01	11.49	396.60	3.62	426.04	7.42
营业费用	4717.73	10.02	5490.57	16.38	5728.05	4.33	5224.93	−8.78	5238.88	0.27	5477.89	4.56	5530.71	−1.44	5722.56	3.47
银行存款	24363.50	26.41	25227.42	3.55	25973.45	2.96	26178.59	0.79	28347.87	8.29	27243.40	−3.90	31529.54	9.51	33652.70	6.73
投资	139724.88	7.54	120618.47	−13.67	190827.68	58.21	206101.46	8.00	222161.06	7.79	249494.84	12.30	301050.67	15.70	351146.52	16.64
其中：国债	14027.62	37.96	20672.01	47.37	32069.60	55.14	43054.84	34.25	51139.60	18.78	63193.74	23.57	87353.96	37.86	110276.78	26.24
证券投资基金	8650.55	14.96	9423.29	8.93	11040.41	17.16	12248.02	10.94	13971.79	14.07	15302.46	9.52	17349.51	3.34	20520.24	18.28
资产总额	183308.92	9.45	205644.92	12.18	232984.30	13.29	248874.05	6.82	271467.47	9.08	299573.15	10.35	359058.49	13.93	413145.12	15.06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1. 保费收入、赔款给付、营业费用为年度数据。

2. 银行存款、投资、资产总额为年末数据。

3. 因部分机构处于风险处置阶段，2021年至2023年数据不包含这部分机构。

4. 2024年同比数据按可比口径计算。

附表 21　2020—2025年全国非寿险保费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险种	2020年	占比	2021年	占比	2022年	占比	2023年	占比	2024年	占比	2025年	占比
车险	8244.75	60.70	7772.68	56.83	8210.18	55.23	8672.60	54.66	9136.73	54.04	9408.73	53.55
企财险	490.26	3.61	519.76	3.80	553.38	3.72	595.80	3.75	627.58	3.71	641.57	3.65
货运险	135.96	1.00	167.72	1.23	177.93	1.20	226.49	1.43	286.77	1.70	332.67	1.89
意外险	540.90	3.98	627.30	4.59	574.06	3.86	509.12	3.21	533.78	3.16	593.04	3.38
责任险	901.13	6.63	1018.44	7.45	1147.50	7.72	1268.46	7.99	1371.56	8.11	1428.08	8.13
其他	3270.69	24.08	3570.59	26.11	4203.50	28.27	4595.30	28.96	4950.47	29.28	5165.90	29.40
合计	13583.69	100.00	13676.48	100.00	14866.54	100.00	15867.77	100.00	16906.89	100.00	17569.98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因部分机构处于风险处置阶段，2021年至2023年数据不包含这部分机构。

附表22　2020—2025年全国寿险保费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险种	2020年	占比	2021年	占比	2022年	占比	2023年	占比	2024年	占比	2025年	占比
寿险	23981.92	75.97	23571.84	75.49	24518.62	76.40	27646.10	78.14	31917.20	79.68	35556.87	81.51
其中：普通险	12545.94	39.74	13520.14	43.30	15808.90	49.26	20304.15	57.39	24157.42	60.31	26424.59	60.57
分红险	11327.18	35.88	9952.80	31.88	8610.09	26.83	7240.29	20.46	7667.40	19.14	9044.62	20.73
投连险	4.33	0.01	3.72	0.01	3.63	0.01	3.69	0.01	3.67	0.01	3.67	0.01
意外险	633.21	2.01	582.89	1.87	499.17	1.56	449.65	1.27	408.34	1.02	368.13	0.84
健康险	7058.50	22.36	7068.94	22.64	7072.84	22.04	7282.85	20.59	7730.67	19.30	7699.20	17.65
合计	31569.16	100.00	31223.67	100.00	32090.63	100.00	35378.91	100.00	40056.20	100.00	43624.19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1. 自2021年起数据不含中华控股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2. 因部分机构处于风险处置阶段，2021年至2023年数据不包含这部分机构。

附表23　2025年全国各地区保费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原保险保费收入	财产保险	寿险	意外险	健康险
全　国	61194	14703	35557	961	9973
江　苏	5969	1289	3774	75	831
广　东	5700	1314	3415	109	862
浙　江	3929	972	2325	62	569
山　东	3899	832	2308	57	703
北　京	3888	574	2662	40	613
上　海	2979	669	1825	56	429
四　川	2965	714	1641	49	561
河　南	2849	645	1699	39	466
河　北	2540	672	1431	36	402
湖　北	2372	494	1392	36	451
深　圳	2178	529	1120	40	489
湖　南	1935	496	1089	34	317
安　徽	1828	555	953	27	293
陕　西	1428	311	873	18	227
福　建	1346	304	767	24	252
辽　宁	1311	336	734	17	225
重　庆	1227	262	721	19	225
山　西	1226	295	728	20	184
江　西	1166	345	609	17	194
黑龙江	1157	278	625	13	241
内蒙古	930	275	490	13	152
云　南	911	306	413	24	167
广　西	878	290	412	23	153
吉　林	839	217	474	11	138
天　津	839	180	529	10	120
新　疆	792	279	360	18	136
青　岛	757	165	461	12	120
宁　波	636	213	355	10	58
贵　州	595	272	218	15	90
甘　肃	572	161	304	11	96
大　连	518	103	341	6	67
厦　门	352	86	205	6	55
宁　夏	272	87	144	5	37
海　南	223	89	100	5	29
青　海	128	55	55	3	17
西　藏	57	39	7	4	7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1. 本表数据是保险业执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后，各保险公司按照相关口径要求报送的数据。

2. 由于计算的四舍五入及单位换算原因，各地区之和与合计略有差异。

附表24

支付系统业务量统计表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笔数（亿笔）	金额（万亿元）	笔数（亿笔）	金额（万亿元）	笔数（亿笔）	金额（万亿元）	笔数（亿笔）	金额（万亿元）	笔数（亿笔）	金额（万亿元）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	4.82	6171.42	4.16	7425.74	3.82	8480.95	3.92	8824.18	4.04	8964.68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	38.81	162.55	41.58	167.72	46.14	185.81	47.90	198.13	50.92	206.18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174.91	273.76	165.52	278.65	169.80	300.95	166.51	290.24	170.41	280.67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0.04	14.46	0.05	17.15	0.05	18.68	0.06	34.25	0.07	41.84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0.03	79.60	0.04	96.70	0.07	123.06	0.08	175.49	0.08	180.15
商业银行行内业务系统业务	184.51	2055.34	188.60	2183.00	215.92	2168.89	233.43	2144.50	245.21	2248.95
银联跨行支付系统	2080.04	226.95	2474.90	251.95	3099.46	279.53	3346.40	255.46	3803.80	279.41
网联清算平台	6827.60	461.46	7713.49	450.50	8950.55	497.90	10345.59	520.53	11949.24	598.23
城银清算支付清算系统	0.16	1.87	0.27	2.60	0.40	3.78	0.52	5.21	0.56	5.24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25.30	3.27	40.57	3.24	30.73	3.11	22.55	2.61	17.82	1.71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